

# 人民之聲

总第344期 2020 08

8月15日出版 定价: 6.00元

**RENMIN  
ZHISHENG**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44-1331/D 国内公开发行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社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邮编: 510080 广告经营许可证: 440000100162

## 李玉妹: 让民法典走进老百姓心里 P4

## 广东人大大力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P18







7月22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率领检查组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检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李玉妹强调，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将5个有关儿科建设的代表建议合并作为重点督办建议，要针对我省儿科建设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深入分析梳理调研了解情况，尽快推出有关措施，及时补齐短板，大力推动我省新时代儿科建设，切实解决“儿童看病难”问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学成、秘书长王波、部分领衔提出建议的省人大代表参加活动。

(珊玮/摄影报道)



7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少华率领检查组到省财政厅检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听取省财政厅2020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汇报。徐少华强调，要把代表建议办理作为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实践过程，要把代表建议办理作为人大加强对财政工作的有效监督过程，要依法理财、管财、用财，管好“每一个铜板”。

(珊玮/摄影报道)



# 不断开拓当代中国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新境界

8月16日出版的第16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2015年11月23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不断开拓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新境界》。

讲话强调，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们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必修课。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揭示了人类社会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运动规律，我们政治经济学的根本只能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而不能是别的什么经济理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要有生命力，就必须与时俱进。我们要立足我国国情和我们的发展实践，深入研究世界经济和我国经济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揭示新特点新规律，提炼和总结我国经济发展实践的规律性成果，把实践经验上升为系统化的经济学说，不断开拓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新境界。

讲话指出，我们党历来重视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学习、研究、运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同改革开放新的实践结合起来，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形成了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许多重要理论成果。这些理论成果，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没有讲过，改革开放前我们也没有这方面的实践和认识，是适应当代中国国情和时代特点的政治经济学，不仅有力指导了我国经济发展实践，而且开拓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新境界。

讲话指出，在风云变幻的世界经济大潮中，能不能驾驭好我国经济这艘大船，是对我们党的重大考验。面对极其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面对纷繁多样的经济现象，学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和方法论，有利于我们掌握科学的经济分析方法，认识经济运动过程，把握社会经济发展规律，提高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力，更好回答我国经济发展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讲话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为了人民，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根本立场，部署经济工作、制定经济政策、推动经济发展都要牢牢坚持这个根本立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许多观点是相通的，要坚持用新发展理念引领和推动我国经济发展，不断破解经济发展难题，开创经济发展新局面。

讲话指出，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核心，决定着社会的基本性质和发展方向。要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推动各种所有制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公有制主体地位不能动摇，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不能动摇。要高度重视我国收入分配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不断健全体制机制和具体政策，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持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不断缩小收入差距。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继续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的结合上下功夫，把两方面优势都发挥好。

讲话指出，要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善于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促进国际经济秩序朝着平等公正、合作共赢的方向发展。坚决维护我国发展利益，积极防范各种风险，确保国家经济安全。■

（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



2020年第8期 总第344期  
2020年8月15日出版 定价：6.00元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

副社长、副主编：林永豪  
副主编：王堂明 李亮明  
采编：曾雪敏 李军 张琳琳  
美术设计：李红天 包珊玮  
发行：陈婷 潘颖怡 林丹纯

办公室：020-37866669  
采编部：020-37866665 37866672  
发展部：020-37866915  
020-37866674（传真）

地址：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网址：<http://www.rd.gd.cn>  
邮箱：[rmzs@vip.163.com](mailto:rmzs@vip.163.com)  
邮政编码：510080

印刷：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分公司

发行投诉电话：020-37866674  
E-mail: [rmzsfxb@163.com](mailto:rmzsfxb@163.com)

如有缺页、残页或装订错误等印刷质量问题，请与本刊发展部联系退换。  
本刊部分摘发、选用有关文章及国内外资料图片，敬请作者与本刊联系，并领取稿酬。  
本刊刊发的原创文稿，凡转载、摘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须经本刊同意。

## 卷首语

1 不断开拓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新境界

##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谱写广东人大工作新篇章

4 李玉妹：将民法典作为我省今年和“八五”普法工作的重点  
珊玮 任轩

## 学习宣传民法典

5 切实提高民事司法工作水平 龚稼立  
6 把实施民法典贯穿法律监督全过程 林贻影  
7 将人民至上立法理念融入地方立法工作 李柏阳  
8 发挥专业优势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 刘涛  
9 聚焦物权编的创新亮点 李跃

## 人大视窗

12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 珊玮  
13 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决定 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筱臻  
15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推动实现长治久清 珊玮

## 专题报道

18 解痛点 破难点 通堵点 灵迪  
22 广东怎样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政府八个部门到场应询  
张琳琳  
25 规范中介管理 强化诚信建设 筱臻  
26 如何激发千万市场主体活力 筱臻  
28 优化营商环境 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尹涛  
29 关于推进我省优化营商环境的几点建议 林志云  
31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落实“六稳”“六保” 姚志伟 邓鑫

## 特别关注

34 打造代表履职活动的“广东品牌” 晓理 兰峰  
36 五级代表齐下基层 杨小燕 唐达  
38 直奔一线推动解决民生事 肖崇耀 聂亮超





## P4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任生/摄)

- 39 线上线下联动 白天黑夜走访 江继宽
- 41 用心聆听群众诉求 周敏
- 42 为美丽乡村建设“把脉问诊” 邹菡茗 吴贺敏
- 43 聚焦群众身边“小事” 郭敏 陈瑞凤
- 44 “立即办”让群众看见实效 覃琪
- 45 “挑剔”的人大代表 陈翊 章肖桦
- 46 走进联络站 贴近选民心 李淡宗
- 47 发出“约见清单”面对面问政 杨安民
- 48 “望闻问切”献良策 林小敏
- 50 代表夜间“摆摊”接访群众 曾梓欣 陈淑佩
- 51 代表“进村驻站”解难题  
黄玉熹 陈婧 邵雅莉
- 52 下街道推动解决交通难题 卢学勤
- 53 “走·看·问·评”履职忙 黎锦云

### › 三人谈

- 54 区域协同立法如何行稳致远 阿计
- 55 人大如何加快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 孙莹
- 56 解决停车难题 人大推动不可少 戚耀琪

### › 思考探索

- 57 完善健全代表参与立法的工作机制 廖军权
- 60 运用大数据建设“智慧人大” 杨欣松 胡至微

### › 以案说法

- 63 商品房认购书的“效力” 郑静昊 陈佳

### › 法律信箱

- 64 宣传资料里的免责条款是否具有免责作用等3则

[封面摄影] 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天晴/供图

## 民法典学习宣传实施座谈会召开

# 李玉妹：将民法典作为我省今年和“八五”普法工作的重点



### 推动民法典走进老百姓心里

7月15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普法办联合召开民法典学习宣传实施座谈会，交流学习体会和进一步宣传贯彻民法典的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娟主持会议，省法院院长龚稼立、省检察院检察长林贻影、省人大代表等作了发言，省直有关单位、社会团体负责同志，民事法律制度理论专家学者、律师、基层普法工作者代表等参加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出席会议并讲话。

李玉妹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理解民法典是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领域结出的硕果，深刻理解民法典充分展现了我们党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谋幸福的初心使命，深刻理解民法典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深刻理解民法典集中体现了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法律制度成果和制度自信，切实增强学习宣传实施民法典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李玉妹强调，要切实加强民法典的普法宣传教育，将民法典作为我省今年和“八五”普法工作的重点，抓住各级国家机关和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植根群众、联系群众的优势，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通俗易懂的语言普及民法典知识，推动民法典走进老百姓心里。要加强民事立法修法相关工作，全面梳理我省现行有效的各类法规和政府规章，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专项清理工作；在地方立法中注意与民法典规定相衔接，加强民法典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在新的实践基础上推动我省民事领域法规完善发展。

李玉妹要求，要加强民法典的执法司法活动。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以贯彻实施民法典为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助推疫情防控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司法

机关要提高民事案件办理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人大要紧扣民法典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开展监督，加强相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确保民法典有效实施。要加强民事法律制度理论研究，为有效实施民法典提供理论支撑。

###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8月4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玉妹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党中央对当前形势的分析判断和经济工作决策部署上来，按照省委工作要求，结合人大工作实际，坚决抓好有关工作的贯彻落实，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完成常委会下半年立法、监督等任务，以高质量的立法、监督等工作着力推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助力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为努力实现我省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作出贡献。要密切跟进我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广泛开展调查研究，深入听取意见建议，按照省委的要求和安排，依法履行相关职责，积极推动我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更加科学、完善。■（珊玮 任轩）

# 切实提高民事司法工作水平

省法院院长 龚稼立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编纂和实施民法典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民法典，正确实施民法典，是审判机关的重要政治任务和法律责任。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是维护民法典权威的有效手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司法机关要秉持公正司法，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人民法院要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民事司法工作的重要论述，不断提高案件审判质量和司法公信力。民事诉讼活动是保护民事权益的重要主战场。各级审判机关要扎实做好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更好地助力把广东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

**一是全面加强财产权保护。**广东是经济大省，市场主体众多而且活跃，2019年广东审结的民事商事案件诉讼标的额为7500余万亿元。审判工作要更加强调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微民营企业）的财产权益，深入推动形成明晰、稳定、可预期的产权保护制度，让市场主体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不断增强大湾区的市场活力。要积极推动农村的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治改革，坚守好土地所有制不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这三条底线，更好服务乡村全面振兴。要加大保护各类经济合同的有效执行，依法保障契约自由、促进公平交易、增进交易安全、维护市场秩序，建立健全企业破产和重整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是全面加强人格权保护。**广东是人口大省，审判工作要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依法化解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在保护公民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声音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等方面，更好地体现公平正义。在推进社会共建共治共享中，要明确社会主体的权利、义务、风险、责任，让每一个社会成员的人身自由、行为自由、选择自由符合法律规范、更有法律保障，让老百姓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在“扶不扶”“劝不劝”“救不救”“管不管”等民事纠纷的是非判断中，要明确提倡什么、反对什么、禁止什么，旗帜鲜明回应道德领域的法律问题，加强对社会主体自治、自主、自律的正向引导，把我国政治和法律制度的优势更好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三是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广东是创新驱动大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任务繁重，去年以来知识产权案件审结16.4万件，占全国总数三分之一，很多跨国公司及国内知名企业选择在广东解决知识产权涉诉纠纷。我们要努力把广州、深圳打造成为知识产权跨境争端解决的“优选地”，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高端制造业、生物医药、新材料、数字版权、标准必要专利领域以及驰名商标、老字号等知名品牌方面，实施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严厉制裁盗版侵权和不正当竞争，坚决维护创新企业的市场交易安全，保护创新人才合法权益，更有效地把科技生产力充分释放出来。依法支持市场主体通过科技创新、产业创新、经营管理创新，推动广

东的现代产业体系更健全、更有国际竞争力。

**四是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广东是自然生态大省，保护大气、土壤、山林、河流、海洋等自然生态环境的任务艰巨，2019年全省受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为2.9万件。审判工作要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完善诉讼管辖制度，加快推进粤北南岭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依法守住生态安全底线；要以练江、茅洲河等水系生态保护和系统治理为重点，切实加大制裁各类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侵权行为力度，巩固和扩大“让广东河湖更美”大行动的战果；要加强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机制，探索环境修复令制度，支持检察机关和环保社会组织广泛参加环境公益诉讼，加大依法治污攻坚，让人民群众更充分体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学习好、贯彻好、实施好民法典是人民法院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职责。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全省法院要进一步强化能力建设，结合贯彻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在依法护航“双区”建设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中，把贯彻落实民法典与做好当前的疫情防控工作特别是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结合起来，与促进高质量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起来，与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注意防范重大风险挑战结合起来，与推进多元解纷机制、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结合起来，向党 and 人民交出满意的答卷。■

（民法典学习宣传实施座谈会发言选录）



# 把实施民法典贯穿法律监督全过程

省检察院检察长 林贻影

民法典颁布以来，全省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认真学习宣传民法典，积极做好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省检察院先后三次组织干警聆听了有关专家学者的讲座，积极参加最高检举办的培训班，我也就学习贯彻民法典给机关全体干警授课。全省检察机关将把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民法典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工作和业务工作，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真正将民法典的基本理念、价值追求融入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各环节，把实施民法典贯穿法律监督全过程。

**一是加强民事检察工作，守好民事权益司法救济“最后一道防线”。**民法典立足中国国情，规定了完备的民事权利体系、权利救济规则、权利保护机制，并且在维护人民权益方面有很多创新，如人格权独立成编，物权编创设了居住权制度，婚姻家庭编确立了夫妻共债共签原则，继承编增加了新形式遗嘱类型，等等，这些都给民事检察工作带来了深远的影响。下来，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加强民事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一方面，密切关注、积极参与最高检出台的相关司法解释和最新司法动态，修改完善我省检察机关执行监督、再审检察建议、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线索移送等工作指引，构建多元化监督格局。另一方面，加强对民事司法活动的监督，畅通司法救济渠道，

健全对不服生效民事裁判申诉的受理、审查机制。坚持依法监督和化解矛盾纠纷并重，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裁判，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或提出抗诉，及时监督纠正；对正确的裁判，依照民法典向当事人释法说理，促进息诉服判。强化民事执行活动监督，促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问题。在办案中我们将牢固树立精准监督的理念，优先办理在司法理念方面具有纠偏、创新、进步、引领价值的案件，注重类案监督，同时总结提炼民法典适用过程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推出几批民事诉讼监督典型案例。

**二是做实行政检察工作，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民法典中与行政检察工作关系密切的条文有230多条。全省检察机关将加强对行政诉讼活动和行政非诉执行活动的检察监督，促进纠正行政机关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促进纠正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中的违法活动。2019年，我们积极开展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争议案件。下来，我们将持续深入推进此项专项活动，运用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民法基本原理，依法妥善做好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努力做到案结事了政和。

**三是客观公正履行刑事检察职责，充分发挥刑法作为民法典“后盾法”和“保障法”的作用。**刑事检察同民事权利的保护密切相关。全省检察机关将通过正确行使批准逮捕、提起公诉职责，

坚决惩治侵害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犯罪行为，发挥好民事权利保护的屏障作用。办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特别是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处理好认罪问题，化解矛盾纠纷，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加强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妥善办理刑民交叉案件，坚决防止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特别是要防止违规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侦查措施和强制措施，着力监督纠正涉产权冤错案件，保护企业家财产和人身安全。

**四是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民法典有11处直接表述了“公共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这些规定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密切相关。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积极开展为期三年的“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加大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力度。强化对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的探索，惩罚就要让其痛到不敢再犯。坚决贯彻英雄烈士保护法和民法典的规定，对侵害英烈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捍卫英烈尊严。落实民法典关于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公民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范围，以高度负责的态度依法履职、担当作为。■

（民法典学习宣传实施座谈会发言选录）



# 将人民至上理念融入地方立法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李柏阳

学习宣传实施民法典，一要坚持人民至上，将民法典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融入地方立法相关工作。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定的重大立法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进行总体部署，提出明确要求。民法典通过后，中央政治局立即进行集体学习。这些都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信心和决心，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民法典实施得好，人民群众权益就会得到法律保障，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活动就会更加有序，社会就会更加和谐。”这是我们学习宣传实施好民法典的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我们要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民法典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部署和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学到位、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准确把握民法典的立法精神、丰富内涵和价值理念，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地方立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民法典的立法理念融入地方立法相关工作，在具体法规条文内容中彰显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和“最大程度保护人民权利”的立法宗旨。

二要坚持统筹谋划，切实加强同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法规制度建设。民法典作为我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其颁布实施是我国法律体系日

益完备的重要标志。但实践发展永无止境，民事法治建设仍然有许多问题需要在实践中探索、完善。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有关国家机关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加强同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制度建设。我们要在地方立法工作的各个环节认真贯彻好总书记的指示要求。

在法规立项环节，要将做好民法典配套的地方立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任务，在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及时将相关立法项目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和立法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和立法工作步骤，全力推进落实。

在起草审议环节，要注意衔接民法典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对民法典相关规定予以细化和补充，要把民法典作为地方立法决策的重要标尺，不违背民法典相关规定，不侵犯人民群众享有的合法民事权利，不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规定，使我们制定的法规既遵循民法典规定、原则和精神，又符合我省实情、能解决实际问题。

在法规实施环节，要关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人们新的生活方式对民事相关立法提出的新要求。对属于地方立法权限的，要敢于先行先试，从立法上积极研究可行路径和解决办法，启动相应立法程序，推进相关民事地方立法工作；超出地方立法权限的，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映有关意见建议，助力民法典不断完善和发展。

三要坚持法制统一，全力推进与民法典相关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习

近平总书记强调：“对同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国家有关规定，要抓紧清理，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李玉妹主任多次对我省的专项清理工作提出要求，徐少华副主任组织法制委法工委研究起草了《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与民法典相关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的方案》。方案确定了专项清理的范围和重点，明确了责任单位和措施步骤。根据方案，此次清理范围包括省的和设区的市法规、经济特区法规、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清理重点是对照民法典的规定和原则、精神，特别是对照其新规定新要求，全面梳理与之不一致的规定。清理工作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省级法规由法制委、法工委会同省人大各有关专委和省司法厅及法规起草或主管部门负责；设区的市法规、经济特区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各地级以上市、3个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负责，省人大法制委、侨民宗委、常委会法工委给予业务指导。目前，专项清理工作方案已印发，法工委还梳理列出需要开展清理的省的法规221项，制作印发了初步任务分工表，要求各有关单位进一步梳理研究，提出需要清理的法规目录和初步工作安排建议。法制委、法工委汇总后会同省人大各有关专委和省司法厅，研究提出专项清理的任务、标准、进度安排等意见，并部署各有关单位推进落实，11月底前完成前期清理工作，并研究确定需要修改或废止的法规项目，依程序列入明年及以后的立法工作计划，按时按质完成专项清理工作。■

（民法典学习宣传实施座谈会发言选录）

# 发挥专业优势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

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刘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等法律专业机构、专业人员的作用，发挥人民调解、商事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多方面推进民法典实施工作。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律师等法律服务队伍的高度信任和殷殷期待，作为律师，我们应当肩负起全力推进民法典贯彻实施的光荣使命，在民法典实施中发挥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

民法典旨在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而律师的天然使命恰恰就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律师的法定职责恰恰就是“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群众遇到矛盾纠纷、需要法律帮助，大部分时候都是找律师。专业性与实践性高度结合的特点，使得律师天然具备推进民法典贯彻实施的专业基础。民法是律师职业训练的基础性学科，民法典是每一个律师提供专业服务的必备基础知识，可以说，每一个律师都应当而且必须具备推进民法典贯彻实施的个体能力。

同时，律师是为社会各领域、各阶层、各群体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专业人士，是社会方方面面的紧密联系者，具备让民法典家喻户晓、落地生根的路径优势。特别是我省自2014年推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以来，上万名律师常年深入社区一线，活跃于田间地头，开展法律宣讲、法律咨询、法律服务，形成了成熟的工作体系，积累了丰富的的工作经验，已然成为推进民法典贯彻实施的生力军。

当前，律师行业已经自上而下自觉进入角色，省市律师协会已经全部成立

民法典宣讲团，积极行动起来了。接下来，全省律师在推进民法典贯彻实施过程中将重点着力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紧紧抓住民法典人民至上的精神内核，为我省弱势群体提供专业服务。**

广大律师在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的组织下，将全面投身公共法律服务，精准对接困难群众法律需求。当前疫情常态化条件下，律师在推进民法典贯彻实施时，更要突出关注以下群体的法律服务需求：对因疫情导致的劳动报酬支付、劳动关系解除、工伤赔偿、房屋租赁等纠纷；因疫致贫的劳动者、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及因疫返贫群众；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和老年人、农村留守儿童、空巢老人、妇女等作为法律援助重点对象，律师要参与推动逐步将劳动保障、婚姻家庭、食品药品、教育医疗、事故赔偿、征地拆迁、土地流转等纳入法律援助事项，解决困难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在农村，律师要依托公共法律服务网点，主动为低保人员、五保户、重度残疾人、农村特困户等帮扶对象提供法律帮助，切实体现民法典的精神要求。

**二是牢牢把握民法典平等保护的基本原则，为各类市场主体保驾护航。**民法典为各类市场主体制订了完备的法律规则，平等保护市场主体产权，确立了公平的市场运营规则。律师在服务各类市场主体时，要善于引导市场主体增强规则意识、契约意识和法治观念，通过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民法典贯彻实施。律师不仅可以在具体的案件办理上“以案释法”，将民法典落实到每一个

案件、每一次服务中，还能更精准地针对各类市场主体对于民法典的需求与定位，实现结对服务“定制化”。

**三是充分发挥民法典在法治中国建设中的里程碑式作用，为建设法治政府添砖加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切实把握推动民法典实施摆在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不断增强贯彻实施好民法典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民法典各项新规定新精神新要求贯穿到政府依法行政全过程，更好地维护群众利益。我们要牢牢把握民法典颁布实施这一重大契机，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普遍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有利条件，引导各级行政机关逐渐适应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引导政府工作人员进一步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加快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各级政府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的生命在于执行。立良法于天下，民法典实现了静态的完善，而只有使民法典真正得以贯彻实施，才能使国民社会实现动态的昌盛。作为法治精神的信仰者、法治实践的参与者、法治建设的受益者，我省广大律师将满怀责任感和感恩心，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充分发挥生力军作用，全力推进民法典贯彻实施，让民法典真正走进人民群众的心中。■

（民法典学习宣传实施座谈会发言选录）



民法典解读之一

# 聚焦物权编的创新亮点

文 李跃

我国民法典物权编共有二十章、258条，分为五个分编，分别是通则、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和占有。第一分编通则规定了物权制度基础性规范；第二分编所有权规定了所有权制度，所有权是物权的基础，是所有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第三分编用益物权规定了用益物权人的权利义务，用益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他人的物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第四分编对担保物权作出了规定，担保物权是指为了确保债务履行而设立的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第五分编对占有作出规定，占有是指对不动产或者动产事实上的控制与支配。

整合现行物权相关法律法规是民法典物权编编纂的主要方法，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和房屋登记办法（2008年）

为土地、房屋这两种最为重要的不动产确立了比较完善的登记程序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5年）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使不动产登记程序法最终实现统一化、系统化。另外物权编与农村土地承包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担保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之间也存在紧密的历史互动和体系联系，其中物权法是物权编最重要的整合对象。

## 物权编修改增补的主要内容

民法典在将原物权法编纂为物权编的过程中，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增加了不少新规则，下面按照物权编的分编顺序来分析物权编的主要创新。

**第一分编通则**，规定了平等保护等

物权基本原则，物权变动的具体规则，以及物权保护制度。

民法典第二百零七条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与前相比增加了“平等”二字，着重强调不管权利主体是国家、集体还是私人，其物权均受法律平等保护。不仅强调物权保护的平等性，还扩大了指示交付的范围。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指示交付的前提是第三人占有动产，删去了“依法”二字。以往规定只有第三人依法占有动产才可指示交付，无疑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削弱了指示交付在现实中的应用。现在拓宽了指示交付的范围，不仅包括有权占有，还包括无权占有。

**第二分编所有权**规定了所有权人的权利，征收和征用规则，国家、集体和私人的所有权，相邻关系、共有等所有权基本制度，新增了不少亮点。

在所有权一般规定方面，明确了不动产的征收规则；增加了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除了足额支付补偿费，强调了及时支付的新规则；征收个人住宅的，明确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因新冠疫情增加了疫情防控征用的需要；增加了添附制度，规定了添附的三种情形及具体的适用原则。

在国家所有权和集团所有权、私人所有权方面，明确无居民海岛的归属，即无居民海岛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权利；赋予集体成员复制集体财产相关资料的权利，倒逼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营，进而保障集体成员的权益，完



(资料图片)

善集团经济组织制度。

在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方面，补充规定了业主大会与业主委员会成立的条件和程序，明确了居民委员会是其指导和协助部门；修改了业主共同决定事项以及表决规则；“住改商”强调了有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一致性；维修基金的使用范围有明确扩增并增加了紧急情况下的使用规定；明确了业主共有部分收益的归属原则；规范了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以及业主的法定义务。

在共有和所有权特别规定方面，明确变更共有财产的性质和用途的表决规则；明确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行使规则；将遗失物的认领期限从六个月延长至一年，增加失主取回遗失物的可能性，增强了对人物权的保护。

**第三分编用益物权**制度，明确了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等用益物权。其中宅基地使用权与地役权主要延续了物权法的相关规定。

在用益物权一般规定方面，新增了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应遵守保护生态环境的规定。

在土地承包权方面，主要删除了特殊林木承包期延长规则，规定土地承包权的流转只限于互换、转让，取消了转包方式，设立了土地经营权登记对抗原则，对原物权法的规定进行了调整，保持了与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则相一致。

在建设用地上使用权方面，再次强调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应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规定，重申总则的绿色原则；原则规定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期限届满自动续期，只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既回应了当前的热点问题，也为解决问题留下了合理的空间。

居住权的规定是物权编的最大亮点，界定了居住权的概念，明确要求居住权设立需有书面形式，强调了不得转让、继承原则，对无偿设立和出租权给予另有约定的空间。

**第四分编担保物权**明确了担保物权的含义、适用范围、担保范围等共同规

则，以及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的具体规则。

在担保物权一般规定方面，对担保合同具体包括的类型进行了列举式说明，包括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

抵押权方面，物权编修改的篇幅比较大：增加了海域使用权可为抵押财产，是海域所有权归属的延伸；在浮动抵押制度上，增加了债权人对抵押财产确定时的动产优先受偿规定，同时删除物权法经当事人书面协议的规定；删除了耕地使用权禁止抵押的限制，保持了与土地流转经营权的一致；规定抵押合同应采取书面形式，维持与物权法一致，但简化了抵押合同应包含的一般条款，同时用约定抵押财产的名称、数量等情况赋予了当事人更大的自主空间，比物权法的封闭式列举更科学合理；订立流押条款不影响抵押权优先受偿，相对于物权法的禁止性规定，该规定明确了约定流押不影响抵押权的优先受偿效力；动产抵押不得对抗抵押财产正常流转的规定，扩大了正常经营活动买受人规则的适用范围；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无须抵押权人同意，把“经抵押权人同意”变为“通知抵押权人”，对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并不加以禁止，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使抵押财产流通更便捷；设立了抵押权与其他担保物权清偿顺序的新规则；新增条款规定超级优先权的适用情形，规定了动产抵押中交付的特殊对抗作用：交付后十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优先受偿权，但明确该优先权不能对抗留置权；规定了对集体土地使用权抵押权实现的限制性规则，相对于物权法的规定范围更广，用词更准确；对最高额抵押权的债权确定增加了抵押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的规定，这一变化有利于债权确定时间提前，保障抵押权人的利益。

在质权方面，质押合同的订立将担保法规定的应当包括改为一般包括，延续了物权法的规定；订立流质条款不影响质权的优先受偿权，相对于物权法的

禁止性规定，该规定明确了约定流质不影响质权的优先受偿效力；票据方面调整了汇票、本票和支票的顺序，将应收账款分为现有的和将有的；修正权利质押登记规则，强调质押登记时设立原则，删除应当订立书面合同的规定，同时新增转致条款解决了物权法与票据法的立法冲突，明确了有关票据质押的规则适用票据法。

留置权则延续了物权法的相关规定。

**第五分编占有物权制度**对占有的调整范围、无权占有情形下的损害赔偿、原物及孳息的返还以及占有保护等作了规定，基本延续了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因侵占或者妨害造成损害的，新增了“依法”二字，明确了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为侵权责任请求权，与侵权责任篇相适应。

物权编的这些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体现了物权编的务实性这一大特点。

## 物权编的热点问题及具体适用

民法典物权编贴近生活，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方方面面影响着我们的工作生活，下面具体探究物权编一些新增和修改会给我们的生活带来怎样的改变。

**第二分编所有权**方面，有如下改变：

一是优化业主共同决定事项以及表决规则，鼓励业主参与自治。

业主团体开会难、表决难一致制约着社会自治的开展，民法典降低了决议的通过门槛，对表决规则作出了两个重要修改。首先是表决比例是将参与表决的业主人数和专有面积作为基数，而不再以全体业主人数和全部专有面积作为计算基准；将共同决定事项区分特别决议和普通决议，设置不同的表决规则。

特别决议方面，例如某小区想要筹集小区的维修资金，或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那么需要召集小区中专有面积占比三分之二的业主且人数占



比三分之二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业主同意之后，才可以向全体业主筹集维修资金或者改建、重建小区内的建筑物。普通决议方面，例如，某小区想要使用维修资金则没有筹集时严格，参与表决的人数要求与上一致，但是只要参与表决二分之一以上的面积和业主同意即可。

二是“住改商”强调有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一致性。

生活在同一个小区，相互影响特别紧密，实践中出现部分业主将住宅改为经营性用房，即“住改商”，影响了相关业主的生活，物权篇明确规定，“住改商”应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这就化解司法实践相关争议的矛盾，严格了住改商的条件，保障了业主的生活安宁。

三是明确了业主共有部分收益的归属，维护了业主的共同利益。

在司法实践中，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往往围绕共有部分展开。物权编明确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的成本后，属于业主共有。该规定既考虑了物业服务机构的管理成本，也保障了共有部分业主的权益。

**第三分编用益物权**将给我们的生活带来如下改变：

一是落实承包地的“三权分置”，推进农村发展。

2018年修订了农村土地承包法正式在法律层面确定农村土地承包地“三权

分置”，民法典采纳了该改革成果，三权即指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建立在土地承包经营权之上的土地经营权，是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利，权利人可以将土地经营权以出租、入股或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将承包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权转让给他人，既保留住了自己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又能使自己获得转让土地经营权的收益。其中，“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融资，是按照三权分置和经营权流转有关规定，以落实农村土地的用益物权，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为出发点，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创新。

二是居住权是一个新的用益物权的设立。

居住权是根据合同约定或遗嘱设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以满足生活需要的用益物权。制定居住权制度是为实现特殊困难群体“住有所居”的愿望，回应社会的需要。但需注意的是，居住权实行的是登记生效原则，也就是说居住权须由房主以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同时向登记机构进行登记设立，居住权才有法律效力，并且这一权利不能继承和转让，只对登记居住权人有效。居住权的期限可以自行设立，5年、10年、20年乃至终生均可。居住权的期限届满或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即消灭，这时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居住权的应用场景会覆盖到很多领域：婚姻财产的约定、公租房、以房养老、子女继承纠纷、离婚后居无定所等情况。例如某老人因养老金微薄，生活难以维持，想用自住的房屋抵押给金融机构，换取养老金，又担心被不良金融机构欺骗，陷入了套路贷等陷阱，其房屋被金融机构提前收走导致居无定所。他可以在该房登记终生的居住权，使其享有任何人都不能剥夺其居住在此的权利，然后再用该房抵押，领取养老金直至身故，此后房屋的居住权

才发生转移。

此外，公租房未来可能会通过居住权的方式确定。现在公租房是登记在政府名下，公租房人通过租赁的方式居住，其基本权益很难得到保障。如果能明确其有居住权，其居住在此的权益就能得到保障，有利于社会稳定。

三是抵押不破租赁增加了转移占有的新条件。

抵押不破租赁，是传统民法的物权法规则，民法典规定适用抵押不破租赁的条件，不仅须具备抵押权在设立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而且还应具备抵押财产已经承租人转移占有。物权编强调须是真实的租赁，而不是虚构的租赁，以及虽然订立租赁合同但还没有实际履行的，其目的是对抵押不破租赁提出更严格的适用要求。

四是设定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无须抵押权人同意。

把“经抵押权人同意”变为“通知抵押权人”，对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并不加以禁止，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使抵押财产流通更便捷。抵押财产的转让，抵押权随之转让，原则在不会损害抵押权人的利益，现实生活中二手房商品房买卖适用本规则可以加快财产的流通，想把房子卖掉，按照以前的物权法规定，在金融机构办理抵押登记的业主想卖房，必须先经过金融机构同意，一般需新业主愿意代原业主先还债将抵押权消灭方可完成交易，增加了社会交易成本。

五是抵押权与其他担保物权清偿顺序的新规则。

明确了同一财产向两个债权人抵押的，参照抵押登记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取消了原来的抵押权顺序相同按比例清偿的不科学的规定，实践中对于登记的顺序可具体到分，不存在顺序相同的情形。同时对同一财产既设立抵押又设立质权的，明确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完全颠覆了担保法解释的抵押权优于质权的规定。■

（作者系广东新法擎律师事务所主任）



（资料图片）



##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7月28日至29日在广州举行。

会议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关于《广东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广东省标准化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听取省政府《关于广东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广东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修订草案）》《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草案）》的说明和关于2019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2019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20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决定》情况的报告、关于推进碧水攻坚战情况的报告；听取省法院、省检察院

关于加强对民营企业司法保障促进民营经济更好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和处理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的说明。

会议表决通过《广东省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广东省标准化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东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广东省规章设定罚款

限额规定》；表决通过关于批准《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韶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中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珠海市服务业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三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有机稻产业发展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东省2019年省级决算、关于批准2020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会议经表决，任命潘江为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免去潘江的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人事任免事项。■

（珊玮）



# 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决定 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7月29日，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30日，省人大常委会举行新闻发布会，就颁布之日起施行的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作说明和介绍。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梁少芬表示，省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就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作出决定，以法治方式总结固化经验、推动解决面临的问题，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省委相关工作要求的必然要求，对进一步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和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 公益诉讼仍在探索发展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2017年6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立法形式，正式确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

据了解，2017年7月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审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0257件，立案15409件，办理诉前程序案件12728件，提起公益诉讼639件，各项办案指标位居全国前列。2019年度有6个案件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通过办案督促修复水源地、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等1.5万亩；督促清理固体废物37.3万吨；督促查处、收回假冒伪劣食品20.9吨；督促查处、收回假药、走私

药品503种价值66万元；督促整改违法企业598家；索赔生态环境及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赔偿金16.2亿元；督促收回土地使用权出让金1.5亿元；督促保护、收回国家所有财产和权益的价值6.9亿元。推动建立了涉及周边5个省份、7大水域和19个地级市的“护江”“护海”公益诉讼协作网络。

近年来公益诉讼持续在生态环境领域发力，服务保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助力“健康中国”建设；聚焦国有财产和国有土地保护，维护国有财产不受侵犯。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李粤贵表示，我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离人民群众的新需求还有一定差距。检察公益诉讼作为一项年轻的制度，仍然在探索发展过程中，还面临不少需要从法律政策层面、用改革的方法推动解决的问题。“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决定的过程，既是集思广益、发扬民主、凝聚共识助推公益诉讼立法进度的过程，也是大力支持、有力监督、强力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各项工作的过程。”

## 固化成功经验 体现广东特色

决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二）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在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等重大发展战略中的功能作用。（三）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能力和职能发挥。（四）加强有关国家

机关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六）加强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保障和监督。

（七）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良好氛围。

决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总结了我省探索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开展诉前检察建议工作、开展生态环境损害替代性修复等方面的成功做法，吸收借鉴其他兄弟省市关于增强检察机关调查核实措施刚性、有关国家机关支持和配合、将行政机关支持配合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列入依法行政考核指标等有益经验，并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机制通过法制形式固定下来。“同时，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提出的探索建立食品药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以及民法典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惩罚性赔偿和产品责任惩罚性赔偿等规定，对探索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作了规定。”梁少芬表示，决定抓住了公益诉讼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和瓶颈问题，依据法律政策，结合客观实际，围绕有特色、出实招来设计体例结构、布局条款和内容，突出了“广东特色”。“除法定的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外，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决定还在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安全、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保护、互联网个人信息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探索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作出规定。”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是我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有关工作要求的一项重要法治成果，对于加强和推动我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宣传好、贯彻好、执行好决定，为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和社会公平正义，提供坚实法治保障。■（筱臻）

## 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 构建齐抓共管社会共治的反家暴工作格局

7月29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由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针对部门职责不明确、公安机关处置案件不规范、家暴受害人举证难等问题,办法通过地方性法规的形式促进反家庭暴力工作规范化、法制化。

据悉,我省家庭暴力案件总体呈现量大面广、形式多、举证难特征。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家庭文明建设和妇女儿童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予以细化和明确,需要通过地方立法,进一步明确政府及职能部门和有

关组织的职责,强化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强制报告、公安告诫、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将我省在反家庭暴力工作中积累的各种好经验好做法加以总结提升,用地方性法规形式固定下来。

办法严格遵循上位法的规定和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明确了政府及职能部门和有关组织的职责,构建了反家庭暴力工作综合预防体系,规定了制止家庭暴力的各项制度措施,充实了救助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内容,并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和适用范围。

在构建综合预防体系方面,办法明确了政府及有关部门反家庭暴力的宣传教育职责,有关单位开展业务培训、推

进信息资源建设和共享的职责,基层和用人单位预防家庭暴力的职责。在制止家庭暴力的制度措施方面,办法规定政府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联动机制,明确首接责任制;规定了家庭暴力的救济途径和有关单位的处理;细化了强制报告制度;规定了对违反治安管理和涉嫌犯罪的家暴行为的查处;完善了告诫书的出具、送达、执行等方面内容;细化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增加关于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有关内容。在救助家暴受害人方面,对临时庇护场所的设立、管理、申请、救助作了具体规定;规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参与救助工作;细化了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琳琳)

## 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广东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 从制度上推动解决人大街道工委工作突出问题

7月29日,《广东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今后,职责任务不够明晰、人员配备不够到位、工作运行不够规范等人大街道工委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望从制度上得到推动解决,促进人大街道工委找准定位、明确职责、依法规范和开展工作。

据悉,目前,我省474个街道中有473个已设立人大街道工委,在联系服务代表、组织代表活动和完成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交办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形成了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条例严格遵循上位法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人大街道工委的领

导体制、工作定位、具体职责、自身制度建设、组织和经费保障、增强监督实效、探索促进基层民主、建立健全联系机制等方面作了较为具体的规定,其中不乏亮点。

在组织和经费保障方面,对人大街道工委的组成人员、任免方式、身份要求、任职回避以及内设办公室和工作人员配备等作了规定;明确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和副主任的工作职责;要求人大街道工委的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在增强监督实效方面,规定人大街道工委组织开展常务委员会交办的监督工作,应当贴近民生、突出重点,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并加强跟踪监督,增强监督实效;对监督结果的处理提出明确要求。

条例鼓励促进基层民主,规定人大街道工委可以组织代表、人民群众、街道有关单位以及社会有关方面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对街道工作以及民生实事等的意见和建议,加强沟通协商,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要问题。

在建立健全联系机制方面,规定常务委员会应当对人大街道工委的工作作出统筹安排,人大街道工委应当定期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人大街道工委的联系,共同推动相关工作;人大街道工委与街道同级工作机构之间应当加强联系,建立工作通报制度;街道召开的重要会议,应当邀请人大街道工委主任或者副主任列席。■ (琳琳)



李玉妹出席茅洲河治污调研情况反馈会

##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推动实现长治久清

7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茅洲河治污调研情况反馈会，反馈交流茅洲河治污调研情况，监督推动下一步治理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衍诗主持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出席并讲话。

李玉妹充分肯定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深圳、东莞两市高度重视，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建立完善流域协调会商机制，大力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升治理能力，治理工作扎扎实实，茅洲河污染治理取得显著成效。李玉妹指出，茅洲河污染治理任

务依然艰巨，要做好长期作战、持续作战的准备，抓好调研反馈意见建议的落实，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进一步加强茅洲河污染治理工作。

李玉妹强调，茅洲河流域污染治理是我省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性战役之一，事关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局。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坚定打赢碧水攻坚战的信心和决心。要继续聚焦重点难点加大攻坚力度，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调研报告梳理的五个方面的问题，压紧压实责

任，科学合理制定整改方案，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促进茅洲河精细精准治理。要继续携手联动形成治污合力，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治污工作的指导督导，发挥好既有机制作用，加强与深圳、东莞的联动配合，协调推进茅洲河治污工作。深圳、东莞两市要切实扛起治污主体责任，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污染治理今年如期达到国考目标，远期实现长治久清。各级人大要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发挥人大职能作用，通过多种监督方式推动污染治理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珊 玮)

### 李玉妹率调研组赴珠海市斗门区调研 切实发挥基层人大职能作用

7月16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率调研组赴珠海市斗门区调研。调研组深入斗门区井岸镇、斗门科创中心调研了解基层建设和“一河两岸四组团”规划建设情况，听取斗门区委、区政府关于斗门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汇报和有关意见建议。

李玉妹对斗门区近年来发展的新变化新气象予以充分肯定。她指出，斗门区委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以“思想大解放、作风大转变、效率大提升”推动工作落实，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构建互联互通交通体系、建设滨水宜居生态新城、基层政权建设、加强社会治理等方面都取得可喜成效。

李玉妹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加强基层建设，以持续巩固基层政权建设的扎实成效，为深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要进一步加强县镇人大规范化建设，切实发挥基层人大职能作用，全力助推区镇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要深化乡村振兴示范样板创建，加快建设珠江西岸智能制造示范区、滨江田园生态新城和粤港澳休闲旅游目的地，进一步推进斗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任 轩)

### 徐少华率调研组到中山市调研 争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

7月20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少华率调研组到中山市调研。调研组考察大涌镇红博城、横栏镇凯旋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了解家具行业复工复产和企业转型升级情况，并就设区的市立法、县乡人大工作、民法典学习宣传等工作与基层人大代表座谈。

徐少华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好省委工作要求，积极做好省领导定点联系市、县工作。红木家具行业是中山市传统产业，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迫切需要转型升级。要积极应对疫情风险挑战，提高环境保护标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努力推动实现传统产业与信息化、智能化紧密结合。要支持关心实体经济企业，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激发企业新活力，推动非标准化向标准化升级转型，不断拓展市场。

徐少华在与基层人大代表座谈时指出，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深刻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深入领会把握保障人民合法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这个核心要义。立法工作者要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要对照民法典做好地方性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在立法修改过程中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原则，充分保护弱势群体。要营造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争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 (任 法)

## 李玉妹率团慰问驻粤部队官兵

7月30日，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3周年到来之际，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率省“八一”拥军慰问团到驻粤某部队看望慰问官兵，并出席“八一”拥军慰问座谈会。

李玉妹代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向该部队全体官兵，并通过他们向驻粤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全体官兵、民兵预备役人员表示节日祝贺和诚挚慰问。她说，驻粤部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在中国特色强军之路上迈出了坚实步伐。广大官兵大力弘扬拥政爱民光荣传统，积极支持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投身抢险救灾、维稳处突、扶贫济困、疫情防控、创建双拥模范城（县）等工作，谱写了拥政爱民新篇章。广东将坚定不移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和建设，不断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全力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和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军人荣誉感自豪感，共同巩固深化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任生）

## 徐少华率队赴省司法厅开展立法调研

8月11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少华带队赴省司法厅开展立法调研，座谈了解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和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专项工作计划贯彻实施情况、与民法典相关省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和深汕特别合作区立法工作进展情况。

徐少华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将其作为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的行动指

引和根本遵循。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注重提高立法质量，确保立法务实精细管用。要坚持人民至上，把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之中，做到人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注重保护弱势群体，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要把握立法重点，高质量完成立法工作任务，重点关注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修法工作，按时按质完成与民法典相关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要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结构合理、勤政廉洁的立法工作队伍。■（任法）

## 黄业斌率工作组赴河源市开展调研

7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业斌率工作组赴河源市及东源县开展调研，深入一线了解企业复工复产、重点项目、创新平台、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等情况。

黄业斌指出，河源市及东源县工作思路清晰，发展目标明确，推动措施有力，干部作风扎实，正走上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他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积极协调解决河源市及东源县改革发展稳定和“双统筹”中存在的紧迫问题；切实做到“三个结合”，把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与“六稳”“六保”工作、与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相结合，全力以赴、尽职尽责支持帮助河源市及东源县推进各项工作。■（任农）

## 省人大常委会举办省人大代表专题培训班

8月6日，省人大常委会举办省人大代表“现代农业与产业振兴”专题培训班。本期培训班有粮食形势及发展对策、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业产业化

现状好展望、广东省农业产业政策支撑4个专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业斌作动员讲话。

黄业斌指出，本期培训班是今年省人大代表的第一期培训班，也是因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第一次在线上直播办班授课，开创省人大代表培训的新模式。黄业斌要求，本期培训内容主题鲜明，紧紧围绕粮食安全、农业产业化等当前农业农村工作重点，内容针对性强，接地气。希望参加培训的省人大代表珍惜这次学习机会，集中精力认真学习，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结合自身岗位工作深入思考，学有所获、学有所用，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任选）

## 王学成率队赴珠海江门市开展执法检查

7月23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学成率执法检查组先后到珠海、江门市，就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广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开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听取两市有关职能部门对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汇报和部分归侨侨眷代表的意见建议，考察侨资企业。

王学成强调，各级侨务干部要牢牢把握“凝聚侨心侨力、共圆同享中国梦”的新时代侨务工作主题，充分认识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的独特作用，切实维护好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广东侨务资源优势，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王学成要求，要查找法律法规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的意见建议；要认真梳理法律法规中部分与时代发展脱节的陈旧条款，通过人大代表向立法机关提出修法的建议；要进一步推动侨务工作法治化水平，各相关职能部门要通力合作，健全侨务工作联动协调机制，共同推进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工作上新台阶，最大限度把归侨侨眷中蕴藏的巨大能量凝聚起来、发挥出来。■（任乔）

# 构建一流法治“软环境” 打造营商环境“金招牌”

营商环境是发展环境的重要内容，是一个地区核心竞争力和软实力的集中体现。构建一流法治“软环境”、打造营商环境“金招牌”，是我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力举措。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等职能，大力推进我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继去年7月作出关于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决定之后，今年7月，围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题询问，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 策划：林永豪 王堂明 李亮明 ]



(资料图片)



综合报道

# 解痛点 破难点 通堵点

## ——省人大常委会打出“组合拳”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文 本刊记者 灵迪

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先行地、试验区，广东筚路蓝缕、风雨兼程，如今发展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现代服务业基地、中国参与经济全球化的主体区域、中国科技创新与研发基地，是中国集聚人口最多、经济实力最强、市场化程度最高、投资吸引力最大、开放型经济最活跃的主体区域之一，是国际社会观察中国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

开放倒逼改革，倒逼法治进步。广东的改革成就一手靠中央政策指引，一手靠法治建设保障。经济转型升级、营商环境改善、社会由乱向治，都离不开法治保障。近年来，全省各地为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改革方向，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加强营商环境法治化做了许多有益的探索，取得了很好的成绩。法治建设之于广东经济成就，可谓功若丘山。

然而，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的有关任务安排，当前的广东营商环境仍有一定差距、仍存一些薄弱环节，审批流程长、办事效率低、公平竞争存在隐形壁垒等“痛点”“难点”“堵点”问题依然很突出。

一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对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高度重视。尤其去年以来，常委会紧锣密鼓打出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等一系列“组合拳”，为

全省营造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保障。有了更加坚强的“后盾”，广东企业创新发展动能进一步被激发。

### 重大事项决定

#### 用法治规范政府和市场的边界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优化营商环境作出重要论述，要求改善投资和市场环境，加快对外开放步伐，降低市场运行成本，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去年2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深刻阐述了“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这一重要论断，将法治化营商环境这一重大课题推向新的高潮。近年来，国家作出了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决策部署，制定、修改了外商投资法、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就构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提出了明确要求。去年10月，国务院颁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并于今年1月开始施行，从国家层面进一步夯实了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基础，标志着中国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建设进入了新的阶段。条例向社会传递出一个清晰的信号：优化营商环境已纳入法治化轨道，绝非一时一事的权宜之计，而是以法规制度固化的长久之策。特别对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条例确立了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的营

商环境基本法制规范。

当前，我省经济正处在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关键阶段，营商环境建设中仍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制约着我省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是当前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特别是保市场主体的重要举措。近年来，为增创我省营商环境新优势，省委作出“1+1+9”工作部署，要求加快建设营商环境高地，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省委、省政府出台《广东省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等系列文件，就推进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出具体政策举措。

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针对当前广东营商环境法规体系不够健全、营商领域政务服务效能不高等客观因素，常委会决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力推全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去年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决定》。在全国省级人大中，广东是首个以重大事项决定的方式出台关于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决定的省份。

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指出，营造法治化、市场化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是我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治理体系和



7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主持联组会议（珊玮/摄）

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力举措。如今，广东正加快向高质量发展迈进，对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营商环境提出了更高要求。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就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作出决定，对于优化广东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具有重要意义。

据介绍，决定全面贯彻中央顶层设计和省委工作要求，全面梳理广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短板，找准立法突破口，大力推进重点领域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推动完善营商法规规章体系，着力解决营商领域法制不够健全、行政权力运行不够规范、产权保护尤其是知识产权保护不到位等问题，立足增强制度设计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决定聚焦营商环境建设法治化主题，同时兼顾市场化、国际化内容，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全社会一体遵循的行为准则，用法治来规范政府和市场的边界。

为了解决广东营商环境中存在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决定要求，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建立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现代市场体系。要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为各类所有制企业、内外资企业打造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的市场环境。要全面实施外商投资法，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

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要围绕破解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推进政府简政放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要推动构建公平统一、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市场监管制度，形成多元共治的市场监管新格局，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支持政府创新管理服务模式，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构建“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

决定明确要求，要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提升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制定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监督。要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更好释放市场主体创新活力。要推进公正司法，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决定还要求加强营商环境建设的有效监督，明确提出建立政府服务评价制度，由企业和人民群众评判政府服务绩效。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要建立营商环境投诉机制，通过统一工作平台，对损害法治化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及时受理、按责办理、限时办结。与此同时，各级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营商环境的法治化状况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此外，决定专门就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作了规定，明确要加强对社会公众的普法宣传，引导全民自觉守法、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引导和支持社会公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决定还明确要加强对企业、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治教育，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尤值得一提的是，为了规范执法司法行为，切实维护营商领域的法治秩

序，决定全面梳理执法领域、司法领域探索实践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成熟做法，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好机制好做法固定下来。”面对记者，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补充道。

## “立改废”并举

### 涉及营商环境法规获优先安排

营商环境通常是指市场主体投资经营、成长与聚集的生态系统，主要包括对市场、企业交易的营商环境与市场主体创业的营商环境。法治营商环境则是指以法治的方式，来保障营商环境这个复杂的生态系统良好运转，使企业自身运行管理和企业之外的政府、社会、市场、文化等诸多因素能够相互融合和促进，实现经济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统一。就经济社会发展与法治建设之间的关系而言，经济是硬实力、法治是软实力。

良好的营商环境，是企业成长发展的土壤，是吸引企业集聚的平台，是促进经济发展的基础竞争力。当前，广东既承担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重任，又要承担缩小贫富差距、深挖粤东西北营商环境优势和全面打赢精准扶贫国家战略的重要任务，通过立法形成营商环境基本制度规范，破解区域发展不平衡势在必行。

为了建立健全保障营商环境的法规规章体系，决定提出，要优先安排涉及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法规规章；要增强法规规章的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提高法规规章制定和实施的透明度；要抓紧开展营商领域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对妨碍公平竞争、束缚企业发展、违反内外资一致原则的，及时修改或废止。

根据决定，常委会继续坚持立法的引领和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去年以来，通过“立、改、废”并举，大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

完善中小企业发展法律保障，是去年常委会立法工作的一个重头戏。随着

中小企业的迅速发展,原有的法律法规已不能适应新情况新问题。2017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出台,紧随上位法对本省相关条例进行修订已刻不容缓。

中小企业发展目前面临哪些难题?去年该条例修订期间,常委会调研组到东莞等地开展立法调研时了解到,除了融资难、融资贵等老问题外,企业反映较多的还有市场监管力度不够、用地成本高、厂房分租和转租的市场混乱等新问题。

今年元旦,广东中小企业收到一份“大礼包”——修订后的《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正式施行。记者注意到,针对新老问题,新修订的《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不仅新增加了“营商环境”和“监督检查”两章,还突出强化了“融资促进”“权益保护”等内容。例如,规定行政机关在制定涉企法规政策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提高信贷审批效率;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对侵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应该说,优先安排一批涉及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法规,是去年、今年常委会立法工作的一大特点。实际上,已有多个涉及营商环境建设的法规,被列入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说。

他向记者介绍,一年多来,常委会先后出台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修订了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社会信用条例、标准化条例、版权条例、人力资源市场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立法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同时,还注重加强营商领域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一旦发现有规范性文件妨碍公平竞争、束缚企业发展、违反内外资一致原则,将及时修改或废止。

此外,结合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根据国家授权及我省立法权限,常委会将继续开展有针对

性立法,加快推进我省与港澳营商规则相衔接,支持深圳、珠海用好用足经济特区立法权,支持广州开展先行先试立法。对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优化营商环境的好机制、好做法,将通过立法的方式固定下来,并及时总结、复制推广其经验做法。

## 加强有效监督

### 首次专题询问法治化营商环境

为使中央和省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决定强调要发挥各级人大、政府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切实加强营商环境建设的有效监督。一是明确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质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方式,加强对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有效监督。要根据本省实际做好外商投资法、中小企业促进法执法检查工作。二是明确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本行政区域营商环境的法治化状况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三是明确全社会要积极参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依法有序开展监督。

去年以来,常委会通过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以及开展专题询问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有效监督。

在执法检查方面,常委会先后开展中小企业促进法、广东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等法规的执法检查。通过执法检查发现,我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产权保护体制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各类侵犯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行为也得到有效整治。但是,对行政机关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以及涉企违规收费的行为整治力度还需加强。

在司法监督方面,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法院、省检察院关于加强民营企业司法保障促进民营经济更好发展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这是常委会首次对司法

机关开展专题询问,也是省级人大常委会首次专门就民营企业司法保障开展专题询问。此次专题询问督促司法机关对照问题深入剖析原因、研究改进措施,切实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出台了不少更好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利好”;为了加大对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省法院将探索建立选聘技术咨询专家参与诉讼和惩罚性赔偿制度;为了解决超期羁押和案件久拖不决问题,省检察院将推动公检法三家共同出台规范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相关制度,建立案件久拖不决情况通报机制;省公安厅将组织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对利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发现问题坚决纠正;省司法厅将完善会见场所、设施设备和必要的保障措施,推广智能会见管理系统,提供更为便利的网上预约会见服务等。

近年来,特别是常委会关于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决定作出以来,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委有关工作安排,全面实施决定,我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成绩显著。但对标对表党中央、省委要求仍有一定差距,与市场主体的期待相比仍有改进空间。为进一步推进常委会决定的贯彻实施,更大力度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常委会决定今年7月就此开展专题询问。这是常委会首次就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专题询问,也是常委会继去年7月公布实施关于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决定后的又一力举。通过专题询问,全面深入了解我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现状,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有针对性、高质量的审议意见,督促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深入实施决定,进一步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常委会主任李玉妹和常委会副主任徐少华、吕业升对今年这次专题询问工作高度重视,多次作出指示并提出具体





专题询问现场（珊玮/摄）

工作要求。为做好本次专题询问的相关准备工作，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作为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及早行动，加强与省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拟定了专题询问工作方案，精心谋划各项相关工作。2月24日，常委会第六十一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了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决定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的工作方案。根据工作方案，这次专题询问继续沿袭以往做法，以联组会议的形式开展。方案不但明确了专题询问的目的、要求、指导思想，还明确了专题询问的工作安排、拟询问的重点以及后续跟踪督办等内容。3至4月，在“广东人大网”上开展关于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情况的专题调查，并函询省人大代表、省工商联、21个地级以上市，广泛征集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5至6月，由常委会副主任吕业升带领调研组，先后赴云浮、中山等市进行实地调研。多次组织政府有关部门、财经咨询专家、民营企业座谈，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深入了解我省营商环境情况和问题。此外，还委托深圳、珠海、汕头、韶关、湛江5个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调研。调研组根据调研情况，形成了调研报告并经过了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提交常委会会议作为专题询问的参阅材料。期间，财经委、预算工委结合实地调研、座谈广泛征集省人大

代表、企业和社会公众的信息，梳理出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比如信用建设需要加强、公平竞争环境仍需改善、外资外贸政策有待完善、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仍有差距、惠企政策的效应尚未完全释放、对中介机构的依法监管需要加强、电子政务服务水平有待提高、行政检查行为需要进一步规范等，并委托广东广播电视台拍摄了反映这些问题的专题片——《对标对表找差距 重塑营商环境新优势》。6月下旬，常委会召开营商环境建设调研座谈会暨协调会，听取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财政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情况的汇报，并就专题询问的有关事项与大家沟通协调、研究落实。7月上旬，常委会召开关于专题询问有关事项的协调会，研究确定专题询问的具体内容、询问人及排序、应询机关（部门）及应询人等事项。会后，将沟通协调确定的拟询问的具体问题，报经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转交省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应询准备。

7月2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围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题询问。省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财政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8个政府部门到场应询。会议

首先播放《对标对表找差距 重塑营商环境新优势》电视专题片，随后7位常委会组成人员现场提问，6个部门负责人现场回应并透露了多项改进措施。

问答结束后，李玉妹发表讲话。她指出，本次联组会议上，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问题看得准、抓得实，直指要害；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勇于正视问题，不遮不掩，回答问题很诚恳、很实在，提出的改进意见和措施切实可行，专题询问取得很好的效果。她强调，省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梳理联组会议播放专题片中反映的问题和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问题，建立台账，分类分工，精准发力，简单问题尽快解决，复杂问题拿出方案逐步解决；省人大有关委员会要加强跟踪监督，通过一段时间努力，推动解决一批实际问题，共同促进我省法治化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

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副省长林克庆表示，省政府将针对市场和企业反应突出的政务服务、公平竞争环境、中介机构监管、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努力加以解决，重点是要把简政放权与加强服务结合起来，大力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等管理制度，提高行政效能。将坚持问题短板整治与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把阶段成效与长远目标统一起来，主动向国际国内先进地区对标看齐，从体制、制度上创新，推动全省营商环境取得更大突破。■



现场特写

(珊玮/摄)

# 广东怎样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政府八个部门到场应询

文 本刊记者 张琳琳

7月29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联组会议，审议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决定》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基层政府部门不重视诚信让企业很“受伤”，民营企业在公平竞争方面被差别化对待，惠企政策企业“看得见抓不着”，企业和群众办事多头跑来回跑……会上，七位省人大常委会委员针对省人大常委会在相关专题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向前来应询的省有关部门负责人提问。

**问题** 基层政府失信让企业很“受伤”

**回应** 加强法治保障，建立监测治理机制

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

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省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也对此提出了明确要求。但是，有的基层政府及部门未能履行向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或订立的合同，损害了企业经营的积极性。对此，曾超鹏委员首先提问：“下来有什么措施进一步推动基层政府部门切实重视诚信问题，确保向企业作出的承诺得到实现？”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葛长伟回应道，虽然我省在推动信用体系建设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但政府政务诚信建设还存在不少短板和薄弱环节。他坦言，政务诚信方面的差距主要还是法治化的差距。下一步，广东要在建设营商环境方面争取走在前列，特别是以法治环境建设为抓手去探索粤港澳三地的对接。通过有关地方立法的颁布实施，进一步强化广东的政务诚信建设法治保障。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

机制，对“新官不理旧事”、不践诺履约等政务失信问题及时推动整改落实。深化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针对清欠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抓紧核实整改，推动建立涉政府产权纠纷长效治理机制。优化政务诚信建设工作考核，充分发挥考核对政务诚信建设的引导督促作用。

“调研发现，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但信用联合惩戒有待进一步规范。不少企业反映联合惩戒措施过多过当。请问我省下一步如何按照依法依规的原则开展联合惩戒工作？”曾超鹏委员继续问道。

葛长伟表示，信用联合惩戒是一项探索性工作，有些措施的度把握得不够准，给企业感觉过多过滥，这个问题也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牵头部门作了反映，接下来将通过推动我省社会信用条例的实施，在实行联合惩戒的过程中尽可能避免政府相关部门的随意性，强化法律性。



**问题** 民营企业公平竞争仍存在隐形壁垒

**回应** 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促进公平竞争作出了明确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也多次提到“公平”，我省在这方面走在全国前列。但是，在金融服务、项目招投标、产业政策、财政支持和执法等方面，仍然存在不符合公平竞争原则的做法，调研中发现民营企业面临这个问题最突出。省人大常委会委员郭杰向省市场监管局局长麦教猛提问：“下一步将采取哪些措施来逐步消除排除、限制竞争的做法，更好地营造我省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

麦教猛表示，目前省市县已经全面建立了由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共同参与公平竞争审查的联席会议制度，并将审查的范围扩大到地方性法规。各级政府跟相关部门也建立了自我审查机制。但是，当前我省在金融服务、项目招投标、产业政策、财政支持、执法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符合公平竞争原则的情况。他直言，出现这些问题的原因主要是一些地区和部门对公平竞争审查的认识还不到位，落实还不够有效，说到底还是本位主义、地方保护主义在作怪。

他说，接下来将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动出台《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在粤港澳大湾区先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以竞争政策为基础的政策协调机制，积极探索外部审查机制，支持深圳开展独立公平竞争审查机构试点工作。切实提高公平竞争审查质量和效果，今后每两年开展一次定期政策措施专项清理，将公平竞争审查落实情况作为有关督查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等考核体系。加大力度规制行政权力滥用行为，特别是要加强舆情监测力度，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倒逼效应。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落实负面清单管理等制度，保证内外资平等准入，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

**问题** 跨境贸易通关成本高时间长

**回应** 推进提货单证电子化和税收征管新模式

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作出了明确规定，我省决定也有相应要求。近年来，广东在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从调研情况看，通关时间需要进一步压缩，通关成本也需要进一步降低。

“请问省商务厅，如何加强各部门的协调，进一步推动‘减单证、优流程、提时效、降成本’？”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何丽娟问道。

省商务厅副厅长符永革回应，接下来要加强省市部门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前两年我们在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特别是在清理收费方面建立的工作机制，继续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协调联络小组等机制的作用，支持配合海关、边检、海事等部门开展口岸通关查验监管模式改革创新，持续提高广东的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他表示，在减单证方面，重点是推进提货单电子化项目建设，推动各类港航物流类单证的无纸化应用，提升港口单证电子化流转水平。在优流程方面，支持海关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改革，以及汇总征税、自报自缴等税收征管新模式；支持实行“先放后税”的船舶通关新模式。在提时效方面，推进外贸集装箱港口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全面公开场内转运、吊箱移位等作业时限标准，口岸查验单位公示通关作业流程和所需单证；大力推进“单一窗口”运营时效建设；开展监管、查验信息与港口作业的双向交互试点。在降成本方面，完善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推进各口岸收费主体在官方网站以及经营作业场所内公开收费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收费公示，无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以及其他乱收费

行为进行集中检查和整治，推动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

**问题** 惠企政策“看得见抓不着”

**回应** 通过多种渠道将政策送到企业中去

近年来，国家和省出台了一系列惠企政策，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政府又实施了促进复工复产、促进就业和避免就业歧视、减免租金等政策措施。但调研中不少企业反映，惠企政策“红包”多，但往往“看得见、抓不着”，手续繁琐，填了一堆表还是“难拿到”，政策红利不明显，企业获得感不强。省人大常委会委员阎静萍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如何促进各项惠企政策落实到位，提高企业对政策的知晓度、满意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涂高坤表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企业健康发展，特别是今年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外部环境影响，部分企业面临较大困难，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关注。各项惠企政策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确实存在一些措施办理手续较繁琐、财政资金奖补审批层级较多、政策传导力不够、企业获得感不强等问题。

针对这些问题，接下来将着力扩大政策知悉面，通过新媒体、“粤省事”“粤商通”等多种渠道，把这些政策送到企业中去。及时调整完善配套政策，提高企业享受政策便利度。将通过第三方及时总结评估现行政策措施实施中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修订完善。对其中企业获得感不强的政策条款予以调整或删除，对企业认同度高的政策加大力度，不断完善政策清单及政策操作指引，尽可能压减申报手续和证明材料，让企业享受政策更便利。在畅通信息渠道方面，加强部门横向沟通协调，打通部门政策、数据壁垒，实现部门互联互通及业务协同；强化省市县三级纵向衔接，不断完善对企服务机制，积极跟踪服务企业，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享受政策红利。

继续发挥大型骨干企业诉求办理机制、“省长直通车”等制度的沟通桥梁作用，并依托“粤商通”“中小企业诉求响应平台”等平台，快速响应和解决企业诉求。

**问题**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存在不规范

**回应** 中介服务机构严重失信或违法将“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省人大常委会决定要求“规范中介机构行为，提升中介服务质量水平”。但从我省目前的情况看，政府对中介机构的监管有待加强，中介服务市场化不足，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存在区域性、行业性垄断，市场竞争不充分，捆绑服务、指定服务、收费高等现象，增加了企业负担。对此，省人大常委会委员陈晓阳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人抛出两个问题：“如何加强监管，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推动提升中介服务质量水平？我省什么时候出台关于规范中介服务的政策指引？”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杨鹏飞坦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程度不足、行业性垄断、收费偏高等问题确实存在。下一步，将从四个方面进一步加强中介机构监管。一是推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确定全省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二是进一步强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监督和行业监管。由省、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清理规范后发布的《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适时更新纳入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目录清单。同时进一步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的责任，依法依规对各自行业中服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三是完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管理机制。组织修订完善相关办法，推行阳光交易，优化中介机构入驻流程，实现“进驻零门槛、办事零等待、群众零跑动”。四是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管理。积极探索中

介服务机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对有失信记录的中介服务机构给予一定限制，对严重失信或违法的中介服务机构列入黑名单，实行“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关于公布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的问题，杨鹏飞表示，正在组织省市有关部门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全面自查、清理规范、动态调整工作，确定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将于8月底前完成，届时将统一公布。

**问题** 企业和群众办事繁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

**回应** 加快应用推广 优化政务服务能力

省人大常委会决定要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省政府高度重视，大力提高电子政务水平，加强“粤省事”等移动政务平台建设，成效显著。但在政务服务标准化、审批流程优化、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和薄弱环节。调研发现，企业和群众办事繁、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省人大常委会委员黄惊雷向有关部门提问：“如何进一步整合全省电子政务资源，实现‘数据多跑腿，企业少跑腿’？”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杨鹏飞回应道，接下来，将重点从五方面进一步推动整合全省电子政务资源。一是加强数据整合共享。全面启动全省各级政务部门政务信息化能力和数据资源的普查工作，推动省政务大数据中心五大基础数据库建设。二是加快粤系列政务服务平台的推广应用。进一步加快“粤省事”高频服务事项进驻，加快推动“粤商通”面向企业法人服务平台的力度，确保完成今年年底前“粤商通”平台市场主体注册量超过400万，“粤政易”平台的册量突破150万。三是不断优化政务服务能力，紧贴企业和群众办事需要，强化数据共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

电子签名等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四是发挥数字政府集约化、一体化建设整体效能，全面推动粤东西北地区在省里统筹的情况下运用全省政务信息的资源实现跨越式发展。五是全面加强数字政府的指导监督，充分发挥其对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的能力。

**问题** 行政检查频繁、随意、重复、形式化

**回应** 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和非现场检查制度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刘涛关注到调研中有企业反映，现在政府部门对企业的检查还存在频繁检查、随意检查、重复检查和形式检查的问题。有的企业每个星期都要接受检查，有的检查可能确实有点走过场、形式主义，有的时候检查完了之后对企业存在的问题简单粗暴采取“一刀切”的办法，而不是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指导企业来整改。他提问：如何进一步规范行政检查行为，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省司法厅党委书记陈旭东坦言，现在我省行政执法还存在不够规范、不够严格、不够透明等短板，各部门检查信息还不能有效共享和互认，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仍然一定程度存在。接下来将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和非现场检查制度。同一行政执法主体同一时期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的，原则上应当合并进行；不同行政执法主体需要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多项检查并且内容可以合并完成的，原则上应当组织联合检查。可以通过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大力推进行政检查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倒逼行政执法主体不断加强和规范行政检查工作，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加大民法典贯彻实施力度，把行政执法的工作做得更加规范。■



审议声音

# 规范中介管理 强化诚信建设

##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组审议小记

文 本刊记者 筱臻

7月29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决定》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如何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各抒己见、出谋划策。

### 审议场景一

“我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很好，特别是近年来政府电子政务建设大大方便了群众和企业。但目前粤商通的运用还没有普及，全省1200万市场主体只有六分之一在使用，说明粤商通使用率不高，要加大宣传，更好的方便市场主体。”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娟建议，有关部门要下大力气加强中介机构的管理，杜绝乱收费高收费现象，要制定对乱收费高收费中介机构屡整不改的惩戒措施，公开中介机构收费标准，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的行为。

同样关注中介机构问题的于敏委员认为，企业围着政府转、企业围着中介转，不利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首要的还是要加强法治建设，创造依法营商环境。刘鸣委员认为，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背后更重要、深层次、具有制约性的问题，是公平公正法治保障的问题。

“目前省政府对中介机构实施监管的单位为政务数据局，其协调管理效果可能有限。”幸晓维委员建议加强对中



分组审议现场（珊玮/摄）

介机构的监管，进一步发挥新设立的政府转变职能相关处室的作用。

“做好营商环境的一个重要抓手是立法，特别是信用条例的制定，有利于营商环境的保障。”刘波委员建议，要尽快建立对中介机构的立法规范，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管理，更有效地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 审议场景二

“一个地区营商环境好不好，主要应以市场主体的获得感作为评价标准。市场主体在办事便利化方面获得感较强，但在市场诚信和公平竞争环境优化这两方面的获得感不明显，这两方面是优化营商环境最大、最普遍的痛点。”陈建颺委员建议，一是改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贴近市场分类、精准施策，解决优质低价的产品或服务难中标、招标时间过长两大痛点；二是取消各地市场备案制度，开放市场、公平竞争；三是政府带头诚信，出台法规政策，督促遵守契约，解决市场主体收款难普遍问题。

“从今天的专题询问来看，政府诚信建设仍然存在问题。但报告关于政府诚信建设的内容很少。”石佑启委员说，建议在报告中增加加强政府诚信建设的内容。

陈潮光委员关注到当前营商环境中存在的“新官不理旧账”问题。他建议在报告中增加“强化法治意识，提高科学决策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维护政府机构信誉，加强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分清责任主体，克服‘新官不理旧账’问题”的表述。

代表建议

# 如何激发千万市场主体活力

##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加强营商环境建设的代表建议摘登

文 本刊记者 筱臻

### ● 关于优化中小微企业营商环境，助力我省民营经济发展的建议

杨亚文等代表

建议：

一、设立中介机构，度身服务民营企业。设立民营企业中介机构，全方位提供各项服务，包括会计事务、法务、税务，优惠政策、融资、股权架构构建方案等咨询，以及人才介绍中介、产品推销推广咨询、企业家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地方性的企业家关系网络等。

二、避免“短视”行为，提高企业发展的信心。要利用网络平台接受企业政策咨询及投诉，对多次被投诉的行政部门，取消评优评先资格，问责处罚。

三、重视用工问题，为民营企业提供人力资源供给。支持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科研人员携带科研项目、成果或技术到企业从事科技研究、科技开发、科技服务或创办企业，全力推动当地高校等与民营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

四、构建良好政商关系，降低沟通

成本。建立党政领导与民营企业家长恳谈会制度，建立台账限时办理处置企业反馈和诉求，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人员严肃问责。

### ●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打击侵害民企财产违法犯罪行为，保障民企健康发展的建议

梁凤仪代表

建议：

一、在开展依法治企中，把民企腐败纳入防腐反腐机制体系，使民企的反腐也能纳入省乃至国家的整个反腐败战略体系之中，并逐步实现与公权力反腐机制联动、统一。

二、组建专项专职团队，严厉打击侵害民企财产的贪腐案件。

建议司法机关组建专项专职团队和兼职团队，重视民企腐败治理。在司法实践中，把民企和国企放在平等的法律位置上对待，大力打击侵害民企财产的贪腐案件。

三、探索设立民企腐败分子“黑名单”机制

对经法院判决认定或是经司法部门有效认定的民企腐败分子，列入“黑名单”制，以供广大企业在招聘人员时查询，作为录用参考，更对贪腐行为形成有效震慑。

### ●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我省民营经济头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王威代表

建议：

一、加快培育认定我省民营经济的“广东省龙头企业”，旗帜鲜明地支持头部企业。

省政府应大力从各类产业中培育和认定产业链的龙头企业、头部企业、隐形冠军、高成长型企业等，制定重点扶持政策。

二、深化打造营商环境，积极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续贷难的问题

“政府汇报完毕后，存在的问题整改了多少，下一步工作措施落实了多少等等都需要有反馈。”王硕平委员建议在报告中增加反馈机制。

“报告在下一步工作措施中提到，

要推广企业首席服务官制度，有助于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各种问题。”邓中青委员认为，企业首席服务官制度主要是针对大型企业设计的，建议可以借鉴惠州针对中小微企业设计的“企业

直通车”制度丰富完善政企沟通常态化机制建设，不仅覆盖大型企业也惠及中小微企业，更好地跟踪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困难，支持企业心无旁骛地发展实业。■



1. 建议对获得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广东省民营企业500强等上榜企业,以及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专利奖等重大荣誉的民营企业,可以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并采取积分制,在申请银行贷款时,能创新地以政府信用来保证,协调各大银行金融机构,真正发挥金融资本支持制造业发展的作用。

2. 建议省政府组建“政府基金+商业银行”新模式的银行机构,不以商业盈利为目的,专门服务我省本土的民营企业,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融资难、成本高的难题。

3. 特别是针对民营头部企业贷款到期,还要续贷的,协调银行机构,不需要企业还完再贷。

4. 省政府进一步对民营企业贷款给予贴息,大力鼓励民营企业加大模式、业态创新,推进生产过程和制造工艺智能化,推动产业链向高端攀升,做到扶持一家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上的一片制造企业。

## ● 关于建立完善地方营商环境评价考核体制机制的建议

何坤皇等代表

建议:

一是由省对市、市对县、县对镇逐级评价考核,实现评价考核全覆盖。

二是主要听取市场主体、新闻媒体、社团组织和社会各界对当地营商环境的评价,尤其是主要听取市场主体(企业)的评价意见。

三是按照产值占比、税收占比、就业占比来确定各行业、各企业、各阶层的评价权重,保证评价结果的科学性、代表性和公允性。

四是制定严格的考核措施,营商环境评价考核结果要列为地方党委政府绩效评价考核的主要指标,要以管安全、管环保一样的力度来管营商环境。

五是公开评价考核结果,并进行地区营商环境排名,通过公开排名,激励先进,鞭策后进,促进中间。

## ● 关于进一步优化外贸营商环境,推动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出新出彩的建议

蒋伟楷等代表

建议:

一、政策变化尽量考虑基层企业需要,给企业留出口。确保政策措施制定和实施的质量,政策的改动要通过合理程序和做好信息披露、说明引导和政策衔接保障工作。建议海关部门恢复给企业开具进出口数据的证明,并加盖公章,提高进出口数据的公信力,有利于企业有关项目申报和政府部门审核工作。

二、加强法治建设,提升营商环境公信力。加强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规则意识、程序意识和依法依规高效工作能力的建设,牢固树立不能随意改变法定程序和破坏规则的理念,完善机制确保任何部门和个人不能随意为了自身利益破坏法治环境和法定职能结构机制。

三、加强阳光建设,确保公众和企业知情权得到充分尊重和落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对于政策出台和政策调整等政府行政行为要及时公开,为公众和企业监督政府运行创造有利条件和必要手段,让政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 ● 关于制定我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建议

黎智明代表

建议:

一、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作为持续优化我省营商环境的纲领性文件,整合现有营商环境文件,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议制定全省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作为全省营商环境建设的一份纲领性的文件,将已经出台的各文件进行整合,理顺各文件之间的关系,指导先进地区对标国际更高水平,提升后进地区水平,通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发展环境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二、通过优化营商环境立法及时推

广总结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实践经验,进一步建立健全保障营商环境的法规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应该坚持中国特色和国际规则相衔接、又符合我省实际,主动对标国际高标准投资和贸易规则,发挥引领和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全面落实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

三、由省人大常委会牵头组建专门起草小组,选调经验丰富的社会人员和政府部门人员进行广泛调研,完成起草工作。考虑到由政府牵头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文件已很多,为了避免思维定式和政府本位主义,在优化营商环境立法纳入我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后,建议由省人大常委会组成起草小组,广泛吸收社会力量,组织专家学者、企业家、投资商等参与立法工作。

## ● 关于制定打造营商环境全国标杆目标的建议

李连柱代表

建议:

一、2020年,全省要明确“打造营商环境全国标杆”的行动目标。

二、各级政府要确定打造高品质软环境工作法和评估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

三、制定较为详细的有温度的亲清政商关系工作法来指导各级政府执行。

四、做好营商环境评估工作,不仅要配合做好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评估工作,而且要做好国内国家级组织的营商环境评估工作,因为国家组织的评估工作,其评估结果对国内企业家的影响力更大更直接。

五、广泛宣传广东营商环境的优越性,尤其是软环境的优越性。通过各种媒体,特别是企业家们关注的媒体广泛宣传。多讲广东的法制治理故事,多讲广东政府的执政理念。

六、与全国性的企业家组织展开合作。■

专家视角

# 优化营商环境 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文 尹涛（省人大财经咨询专家、广州市社会科学学院副院长、研究员）



## 优化营商环境是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根本途径

通过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交易成本，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的重要手段。近年来受国际输入、部分商品市场供应不均衡、结构性调整、流动性过剩以及环保力度增强等综合因素影响，近年来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发展面临的资源、土地、劳动力和原材料等生产要素价格出现了较快上涨。以土地要素为例，2008-2019年，全国主要35个大城市房价的平均涨幅超过3倍。为减轻要素资源价格变动对产业发展的冲击和影响，维持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国家及各地政府虽然出台了一系列包括“减税降负”等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措施，但是从企业的总体税负水平和当前的营商环境来看，制度成本仍然是限制我国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必须通过营商环境改革，从影响产业链供应链的各种因素和各个环节入手，有效提升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

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减税降负”，是为技术创新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和制度环境的现实选择。一方面，针对目前产业链供应链存在的短板环节，制定专门的补链计划，从全产业链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资金、用工、原材料、用能、物流、订单开发等方面的政策扶持力度，落实落细相关政策，掌握特定产业、特定环节、特定企业的核心政策诉求，完善响应机制，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另一方面，推动技术创新的市场环境建设，完善要素市场发展，确保土

地等生产要素的使用份额和使用成本向研发和实体部门倾斜，金融体系也要以服务实体经济和创新经济为目标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产业协同能力，重整和优化产业链供应链。通过进一步提升我国及各地产业的集聚程度、要素质量与产业门槛的匹配程度、上下游产业的协同程度、政府服务企业的的能力，尽可能提高产业链供应链向外流失的机会成本，增强我国及各地产业链供应链在全球分布格局中的向外吸附和自我锁定能力。以广州为例，广州拥有深厚的产业基础和齐全产业门类，在汽车制造、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电子设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发展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但与国内外先进经济体相比，广州在核心技术、关键环节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短板，制约了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提升，因此，如何充分利用南沙自由贸易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平台和机遇，通过不断完善营商环境建设，不断优化产业链供应链，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

## 多措并举，全面优化产业链供应链营商环境

降低中小企业获得信贷难度，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和创新链资金链深度融合。粤港澳大湾区正是中国供应链企业最集中的区域，拥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和营商环境，是培育有全球影响力供应链产业的最好平台。针对我市加工贸易企业遭受新冠肺炎疫情较大冲击的现实情况，可通过设立市加工贸易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进一步加大对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降低加工贸易企业融资门槛，缓解加工贸易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帮助企业保运转、渡难关，稳定加工贸易产业链、供应链，稳住外贸基本盘。

开展产业环境评估和对标活动，围



# 关于推进我省优化营商环境的 几点建议

文 林志云（省人大财经咨询专家、广州市天河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是全国和全球各大城市面临的一个共同课题，也是提升城市竞争力和城市价值的现实问题。2019年10月国务院通过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世界银行发布了营商环境评估标准，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主线，以更美好的制度构造更美好的生活。

根据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的方法和规则，结合广东省的实际，本文尝试从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三个方面，分析广东省的营商环境建设，提炼出当前广东省营商环境存在的一些问题予以解答。

制度方面：(1) 诚信建设亟待加强，

政府的诚信带动社会和企业的诚信。“重大轻小”的短期政绩观，只重视大型国有企业、外资企业，对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缺乏识别和关注。(2) 工商政策宣传不到位，尤其是工商优惠政策和环保政策的执行标准。(3) 公平竞争需加强包括招标、投标的准入门槛和公开

**绕重点产业打造营商环境。**一方面，在明确产业方向的基础上建立产业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围绕重点产业确定产业环境评价指标。对广州各区要考核重点产业的总量和增速，考核企业对产业环境的满意度；对园区要考核园区主导产业比重和园区内产业链关联度。通过考核评价，促进产业链环境不断改善和优化。另一方面，针对重点园区和重点打造的产业集群开展产业环境对标活动。每个重点园区和重点打造的产业集群要根据自身产业特点在国内外选择标杆，从产业环境方面寻找自身发展的制约因素，从完善产业环境的角度开展赶超活动。

**创新市场监管方式方法，推动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发展。**提高对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管理机制和审慎监管的前瞻性，充分发挥企业以及专家学者的作用，围绕重点产业，结合未来产业发展趋势和产品的应用场景，开展政策供给前瞻性研究，形成具有前瞻性、建设性的政策建议和研究报告，为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管理机制的制定和完善

提供有益参考。加强对新兴产业和新商业模式的监管问题研究，做到审慎监管和适度宽松。监管机构对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应当坚持包容审慎的原则。对新业态的出现，既不能放任不管，也不能一禁了之，要鼓励创新，尽量秉持包容的态度。也要防范新事物的系统性风险，可以通过推行负面清单制度，扩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等来防范风险。要强化和创新市场监管，加快构建市场开放公平、规范有序，企业自主决策、平等竞争，政府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管理新体制。

**加强和优化制度供给，为产业链供应链创新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推动涉及市场主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及时修订、调整和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避免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等。改进创新涉及市场主体行政执法方式，对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通过设置合理“观察期”和必要“过

渡期”，采取预警提示、实施容缺执法、实行守信激励等措施，在严控法律风险、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等。切实提升涉及产权保护案件的办理质量和效率，强化办案时限监管，严格时限延长、扣除、中止等情形的审批；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大幅度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行政处罚、损害赔偿数额标准等。建立健全涉及产权保护案件办理工作机制。加强审判、检察、公安、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提升产权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水平；加强政府与法院工作协调，推动形成行政和司法良性互动等。推动建立法治化营商环境成效市场主体评价机制，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定期随机抽取有关市场主体，对涉企执法、司法工作情况在线评议；探索建立市、区民营企业投诉中心，及时梳理总结民营企业投诉维权反映出的典型性、倾向性问题等。■

透明，其次政策执行缺乏灵活性，使企业陷入“政策困境”。(4)政企互动不足，流连于“形式执行”，事后相关问题仍未得到解决。(5)中介机构借此牟取暴利，各部门政策执行标准不一，按各自标准落实，陷入“制度协调困境”。(6)市、县、区各自为战，相互竞争，不利于长远发展。

市场方面：(1)高端人才总体欠缺，结构发展不平衡，人才政策力度不足，缺乏对现有人才的激励。(2)高新产业集聚力有待加强，相比北京中关村、上海金融街吸引资源的能力不足。(3)对科学研究重视程度不够，北京、上海、合肥正建设国家级科学中心，而广州尚在规划之中。(4)创新创业氛围有待进一步改善，具有创新精神的高技能人才流入除深圳市以外城市的意愿不强。(5)企业成本优势并不明显，企业用地、能源、融资成本与国内部分城市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针对以上问题，结合国内外成功经验，提出政策建议如下：

### (一)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解放思想，宣传贯彻民法典，充分发挥市场化和政府公共服务的作用

1. 进一步简化行政事务办理流程，优化政策执行缓冲。继续增加企业行政事务的网上办理窗口，简化程序（民营企业的工商注册年审）；政策执行给予合理缓冲期，减少“一刀切”。

2. 加强政府与行业协会的合作交流。强化行业协会的服务功能，政府派设常驻人员，为企业提供政府最新的政策信息。

3. 实行更有力的行政资金阶段性股权支持计划、更有针对性的积极财政、信贸政策，顺应“六稳”“六保”的迫切需求。对有潜力的新兴科技项目，适当加大支持资金额度或延长资金回收期等。

4. 继续优化人才政策，形成“引、用、育”的强大人才体系，以高端人才为抓手给新兴产业赋能。着手加大人才

政策执行力度，提升人才政策的吸引力，完善制度与服务配套，强化辖内高等教育提供人才的功能。

### (二) 抓住“新基建”和靶向新兴技术产业，进一步营造市场创新氛围

1. 抓住“新基建”包括的七大领域的投入和展开，以及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历史机遇，强化法治政策保障，全面实施创新驱动。

2. 统筹各市、县、区产业布局，落实先进制造业发展规划。



3. 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增长极作用，加快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建设。

4. 靶向高端制造的基础与应用研究，建设国家级科学中心。规划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级科学中心，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靶向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与精细化工。

5. 将有潜力的老式商圈改造成具有产业集聚力的高新科技园区。挖掘老式商圈的潜力，通过政策优惠吸引新兴企业进驻，多方面支持培育“独角兽”。

### (三) 多措并举，增强企业经营的法治保障力度

1. 营造更公平公正、高效执行的司法环境。推进以审判为核心的司法制度改革，加大力度开展庭审直播、裁判文书上网、法庭开放日，进一步规范执行警务管理，加大惩戒失信企业的宣传深度和广度。

2. 实行更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继续支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工作，构建知识产权扶持政策体系，打造“知识

产权保护和交易大厦”，举办更多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的高端会议。

### (四) 加大开放力度，进一步提高国际服务能力和水平

1. 完善交通“硬服务”，打造枢纽型网络城市。继续保持基建设备优势，对内构建以轨道交通为主的立体式公共交通系统，对外重视国际航运及航空枢纽建设，加强内外交通连接顺畅的一体化建设。

2. 加强企业“软服务”，吸引外资来粤。对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在企业融资、税收方面进一步给予适当优惠，多措并举提高商务服务业的整体水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营商环境就像空气，只有空气清新了，才能吸引更多投资。”市场和政府的关系是社会大众关注和关心的热点，如何正确处理好市场和政府的关系，实质上也体现在营商环境的政策导向和各个方面。因此，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深入学习和坚持不懈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是改善营商环境宏观上的理论依据和学习贯彻遵循民法典是前提。其次是中观的层面，是具体的制度法规、政府的行政公共服务的改善；微观的层面是，创新“双创”，（对民企降低社保征收率，取消没有聘用残疾人，民企需补交残疾费用等）发挥企业家精神，建立商业的文明。通过“创新”优化劳动力、资本、土地、技术、管理等要素配置，激发创新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释放新需求，创造新供给，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总之，营商环境的改善是一个系统工程，是“一个经济体系的运行成本”。我们今天以新时代新的发展理念和“十三五规划”“十四五规划”为目标方向，全面依法治国；以世界银行评估营商环境的十大指标作参考，全面深化改革，真正让政府的“放管服”同企业的营商环境成本有机统一起来。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优化营商环境永远在路上！■



#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落实“六稳”“六保”

文 姚志伟（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邓 鑫（广东财经大学智慧法治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2020年7月21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主持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总书记不仅强调，“市场主体是经济的力量载体，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还明确提出要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要千方百计把市场主体保护好。作为我国第一经济大省，广东需“牢记使命、不忘初心”，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降低法治制度性成本为核心，充分发挥立法职权、加强司法保障职能、探索行政管理新方式，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更好法治化营商环境，以实际行动落实“六稳”“六保”。

## 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配套实施细则

虽然国务院颁布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经在2020年1月1日正式实施，但是不同省份的情况各有其特点，如何因省制宜，解决广东省实际的、具体的问题是落实营商条例的关键。对此，广东省相关部门可在营商条例的基础上，通过多渠道调研各类市场主体的方式，深入各市场主体充分掌握其营商难点与痛点，组织各类专家、行业协会论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并颁布相关配套实施细则，使得营商条例中的各种规定更具有可操作性，从根

本上降低市场主体法治制度性成本。

具体而言，其中的重点首先应是着力解决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难题，通过立法等途径推动政府政策的支持，如加大对金融机构的监管要求，加强金融服务中小企业工作，落实担保融资制度。其次，提高对政府补贴和税收减免力度的要求，如税收优惠、创业补贴等。最后，也需要落实废止不符合营商条例要求的政策文件，从而更好地给予各类市场主体营商法治保障，维护其合法权益。

## 加强司法保障职能 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中，法院、公安机关、检察院要发挥重要作用。

首先，加强司法保障需要明确企业经济纠纷和刑事犯罪的界限。经济运行的复杂、多变，企业参与经济运作方式的多样化，也给打击违法犯罪带来了不小的挑战，其中厘清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的界限是重中之重。此问题关系到罪与非罪的认定，关系到企业家最为关心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经营企业的信心。因此，必须认真落实“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的司法理念，公安机关要避免使用刑侦力量干预经济纠纷，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院有疑问时，必须充分、多方、多次论证，法院要坚持疑

罪从无，坚持罪刑法定。公检法三方共同营造“企业家有信心、有干劲、有保障”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其次，需要完善“智慧法院”建设，多环节共同推进，不断提升司法便民利民服务，营造“企业诉讼方便、执行有结果”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一方面需要优化立案流程，可以考虑开通涉企纠纷专门立案窗口，多运用司法调解制度。可将某立案窗口在一周的特定两天时间设置为涉企纠纷专门窗口，比如每周一与周三。在立案受理后，法院需要多尝试运用司法调解制度，充分发挥调解员的优势，积极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努力促成纠纷解决，减少企业诉讼成本，快速解决涉企纠纷，让企业吃下“定心丸”，将更多时间精力投入到生产经营当中。同时，为解决提高诉讼效率，化解送达难，可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嵌入法定电子邮箱系统，并要求所有的企业都设立。当法院发送的法律文书邮件一旦进入企业的法定电子邮箱系统，即推定企业已经收到法律文书。当然，通过法定电子邮箱的送达，只是法律文书的一种送达方式，其他现行送达方式仍然有效。

另一方面，着力破解企业诉讼维权成本高、中小股东诉讼难、生效判决执行难问题。在维权成本方面，可增加法律援助的途径、时间、方式，减少各类

市场主体寻求法律援助的难度。在执行难方面，为加大生效判决执行力度，可依法构建各机构财产信息线索共享系统，通过财产信息线索的共享，提升财产执行到位的机会。此外，也要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通过提高提供执行案件财产线索的悬赏比例，增加人民群众参与法院执行工作的热情，从而积极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更好地服务于执行企业生效判决，让企业的合法财产权益得到保障，正常的生产活动得以持续。

最后，加强公安干警与各企业的联系，可与重点风险企业建立“一企一警”联系机制，重点防范暴力催收等违法问题。企业需要安全稳定的生产环境、办公环境与即时的安全保障。建立“一企一警”联系机制是坚决保障市场主体人身、财产安全的体现。根据不同企业的不同运作方式、所处位置和风险等级等因素设置不同的“一企一警”机制。这样的“实时、快速、对口”设置能有效防范暴力催收等违法问题，保障企业财产安全，企业家人身健康，营造“企业安心有序生产、债权人依法催债”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 探索行政管理新方式 降低市场主体运营成本

为降低各类市场主体运营成本，行政机关需要探索管理新方式。第一，在市场主体准入制度方面，应当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中央关于提供便捷高效的咨询、注册服务，加强审批管理服务，开通行业准入办理绿色通道，对需要办理相关行业准入许可的，实行多部门联合办公、一站式审批的服务，深化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等制度，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第二，依据“合理行政”原则，推行轻微违法免罚清单。也就是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将不予行政处罚的事项列出，即列出由

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而不予行政处罚的事项，从而避免行政权力的滥用，为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在发展初期提供更加宽容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同时深化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制度，最大程度减少行政执法活动对各类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体现比例原则。此外，为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最小化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也需要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综合行政执法制度、年度检查计划制度。

第三，建立明确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为了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如今，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总体要求下，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具体化迫在眉睫。建立明确的信用激励和惩戒制度，能让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充分考虑社会负担与市场交易成本，从而做到诚信经营，诚信守约，营造“各类企业诚信守信”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第四，甄别恶意打假、恶意维权等非正常维权方式。在实践中，有不少的打假人特意长期“寻找”商家商品标签

瑕疵，包装瑕疵，以此“要挟”商家进行大额赔偿，否则将通过行政监管的途径进行恶意投诉或举报，将“维权”作为谋利的工具。在大量的案件中，商家出售的商品本无实质的危害人身安全的因素，却因为这些恶意的职业打假人，不得不付出了较大的精力和财力去解决他们非正常维权带来的问题。此外，还存在同行进行恶意举报或维权的情形，甚者更是恶意伪造权属证书，使得商家的正常营业活动受到干扰。这些非正常维权方式，不仅增大了市场经营者的运营成本，而且影响了整个市场交易秩序（特别是网络交易秩序），破坏了法治营商环境，因此，对于此类恶意的打假和维权，相关的行政监管部门和法院要进行有效规制，保护正常经营的商家。

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需要更细致的法律规定，更强大、可靠的司法保障，更人性化、便捷快速的行政管理，更需要各方主体都融入其中，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同时，企业也要懂法、守法、用法，诚信经营，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以实际行动配合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形成不是一蹴而就，我们要坚定信心，脚踏实地，稳中求进，以实际行动落实“六稳”“六保”。■



（资料图片）



# 为民履职 人大代表在行动

## ——2020年我省“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

疫情无法阻挡我省各级人大代表为民履职的坚定步伐，“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又来了。从7月初开始，我省五级人大代表连续第三年集中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因应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新形势、新特点，本次主题活动对时间、形式、内容等方面有了新的要求，出现了新的变化，更产生了新的积极成果。全省各级人大代表积极行动起来，充分展现了新时代广东人大代表的新担当新作为新风采。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貌（资料图片）



# 打造代表履职活动的“广东品牌”

## ——第三年“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综述

文 晓理 兰峰

盛夏七月，骄阳似火。我省2020年“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如约而至。让人挥汗如雨的气温丝毫不能阻挡各级人大代表的履职热情。受疫情影响被按下暂停键的不少代表履职活动，随着主题活动的深入推进，以适应形势需要和因地制宜的新形式重新展现在群众面前。进入了第三个年头的主题活动依然精彩。

### 精心谋划 精细组织

今年主题活动的主要目标聚焦在城乡人居环境整治上。省人大常委会要求各地组织本地区的各级人大代表，深入了解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状况，推动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推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推动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健全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体系，提高全民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意识。重点了解并推动一批与之相关法规或决定的贯彻落实，包括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疫情防控有关决定，以及《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同时各地还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取以下1至2项在本行政区域内有共性、可共推的项目开展主题活动。如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完善涉企政策和服务体系等。

这次主题活动特别强调要根据常态

化疫情防控特点，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采取灵活多样方式从三个方面推进主题活动。首先，每次活动要聚焦一个重点内容，避免分散，活动时间不超过1天，以代表工作或生活居住地为活动地点。其次，活动形式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进行创新，坚持形式服务内容，举措服从效果。要充分利用网络视频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活动。要注重发挥人大代表联络站特别是中心联络站的作用，用好网上代表联络站。第三，每次活动要控制好代表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其中，组织代表进代表联络站接待群众要分期分批进行，每次进站代表不超过2人、接待群众不超过3人。

省人大常委会要求代表在参加活动中，既要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模范执行者，又要做宣传爱国卫生运动的推动者。对各级人大组织本级人大代表参加活动的总人数不提目标要求，而由各级人大从实际出发组织适当数量的代表参加主题活动。各级人大要对代表活动精心谋划，精细组织，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代表和群众的健康安全。

### 因地制宜 因势而为

为了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丰富活动内容，巩固活动成效，广州、深圳等市人大常委会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的需要，适当延长了主题活动的安排，相关的代表履职活动从7月上旬一直持

续到8月中下旬，形成了“加长版”“加料版”的主题活动月。他们的活动情况将在下期作详细报道。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增加代表线上履职活动，是省人大常委会对这次主题活动的一个新要求。为此，各地人大常委会纷纷拿出了自己的新招实招。

珠海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安全要求，采取线下与线上、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多点开花式的活动形式，引导代表开展座谈、走访、回访、专题调研、视察、慰问、群众见面等活动，深入镇街、村居、社区、企业、学校、家庭实地视察，在村头巷尾、田间地头、榕树下、溪水旁与群众聊天、拉家常式的交流互动，收集和反映群众意见建议。例如，港澳流动渔民代表因疫情影响无法到现场参加主题活动，为满足他们的履职需求，常委会创新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视察形式，让无法到现场视察的代表在线上跟随“直播”镜头积极参与活动。活动期间视察直播间点击率达1220人次，群众也跟随代表视察的脚步查看代表履职情况。

南雄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创新代表履职活动方式，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履职和白天黑夜错时走访，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普遍关心的切身利益问题，交出了一份耀眼的履职成绩单。

兴宁市人大常委会因难以组织代表开展大规模学习培训的新情况，拿出了代表学习培训的有效办法：通过分小组集中学习和利用微信群、小视频等新



7月9日，省人大常委会李玉妹主任在主题活动期间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人大代表之家视察调研

媒体认真学习省市代表主题活动方案以及《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等，各代表小组还结合活动实际学习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如何让代表更加安全有效地贴近选民、收集群众意见建议，是各地人大及其常委会破费思量的一个重点。一些措施和办法鲜活实在而有效。

江门市各市（区）人大常委会纷纷将对2019年民生实事落实情况“回头看”活动作为今年代表主题活动的一项规定动作来做。如，台山市人大常委会组建8个监督小组，由人大代表参与其中，于7月上旬对去年全市33项“民生微实事”项目开展“回头看”，做好“微实事”、成就“大民生”。

7月初的一个夜晚，10多名江门市江海区人大代表在宽敞开放的西江外滩夜间“摆摊”，“触摸”群众心头难事。代表履职多了一份贴近选民群众的“烟火气息”。

“民事民商议，代表齐参与”活动是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人大开创的特色品牌活动。7月下旬，双水镇人大组织区、镇两级人大代表先后在田心村和荫

头村开展了两场民生议事活动。把代表活动的场所安排到空间广阔、空气流畅的田间地头、大榕树下，既接地气又提高了防疫的安全系数。类似的民主议事活动在江门很多镇（街）得到推广。

## 做好实事 做出成效

不搞大而虚的集体活动，专注于为群众做细做实身边的民生“小事”是这次主题活动的一大特点。依托遍布全省各镇甚至延伸到村一级的代表联络站，代表小组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红红火火，呈现出遍地开花的良好态势，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植在人民群众的“大树”更加枝繁叶茂、生机盎然。

粤东西北地区部分市县的抽样统计结果显示，主题活动期间，汕头市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352场次，接待群众988人次，收集群众意见建议408件。在接待群众人次不到去年一半的情况下，实现了收集有效群众意见建议超过20%的增长。呈现出活动规模小而精，活动组织形散而神不散的特点。茂名市开展各种代表活动1148场次，比去年增加了15场次；代表联络站接待群众3408人次，人数不到去年的40%；收集群众意见建议1348件，是去年收集意见数的三分之

二。代表接访依然保持较高效率。南雄市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210场次，比去年增加近1倍；接待群众499人次，比去年减少一半；收集群众意见建议463件，比去年增加30%。呈现务实高效的特点。

在一支支活跃在南粤大地的人大代表“小分队”中，领队的很多都是地方党政领导身份的人大代表。在茂名市，书记、市（区）长以人大代表身份带头参加活动，回应群众关切，牵头快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主题活动的成效让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深。清远市清城区从区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区长都以人大代表身份进驻镇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接待选民，现场拍板为群众解决问题。

江门市蓬江区人大常委会开展“百点共建，千人共议”城乡人居环境整治主题接访活动，以全区45个代表联络站为平台，动员400多名五级人大代表，共议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热点、难点。

廉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省市县镇四级人大代表就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发出“约见清单”，依托代表联络站组织多场代表约见活动，约见国家机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传递监督压力，解决民生难题。

为切实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推动作用，做到“望表识里”，把准问题症结，肇庆市鼎湖区人大常委会改变过去预设线路、听听汇报的视察调研惯例，实行代表“随机抽”和视察点“随机抽”的方式，整个视察活动全程由媒体跟拍。视察活动结束后，视察组及时将视察情况报送区委，视察结果将与镇（街）年度绩效评价得分挂钩。

正如一名地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所说：“新冠疫情是影响到我们开展活动的声势，但影响不了活动开展成果。特殊年份有特别的行动，更得有特别的结果，有办理实效才能取信于民，才更能彰显人大的作用及人大代表的风采。”

主题活动期间，我省五级人大代表扎实履职，为群众办成了大量的实事、好事。■



# 五级代表齐下基层

文/图 杨小燕 唐 达

主题活动月期间，江门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全国、省、市、县、镇五级人大代表，围绕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等民生实事，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推动解决了一系列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切身利益问题。

## 民生实事“期中考” 落地问效“回头看”

人居环境改善是关乎老百姓获得感、幸福感的民生大事。江门各级人大聚焦“城乡人居环境整治”主题，密集组织开展代表活动。

7月23~24日，常委会组织部分省、市人大代表调研城市人居环境。

上世纪60年代，江门下沙渔民因沿三元闸围堤建房聚居而被称为“水上人家”。多年来，残破的房屋、坑洼的道路和脏乱的环境，让下沙成为城市“伤疤”。去年8月，伴着隆隆施工声，下沙启动改造提升工程。

“现在代表们所在的生态河滨公园，曾是下沙棚户区，我们用近一年时间，把‘伤疤’变成城市新‘名片’。”调研队伍的第一站就是下沙“水上人家”。

“江门城乡人居环境可以说一天一变，下沙的蝶变就是例证。”省人大代表吕彩霞的话，也说出了代表们的心声。

代表发声，有赞有弹。

“城市人居环境，既要完善‘硬’设施，也要提升‘软’服务。”围绕社会普遍关注的旧楼加装电梯问题，省人大代表徐锡彦建议相关职能部门强化沟

通协调，理顺审批流程，提供更高效的便民服务。

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易中强也以省、市人大代表身份参加了此次专题调研。他说：“江门要坚持以共建共治共享的理念，引领城市人居环境再提升，在观念上实现从城市管理向城市治理的根本转变。”

“在近日公布的广东省2019年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我市获得‘优秀’等次，连续两年位列粤西片区第一名。上半年，城市品质提升八大行动完成投资约124.4亿元……”7月28日，在常委会组织召开的一府两院上半年情况通报会上，市政府对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作了汇报，“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引起省、市人大代表共鸣，交出了一份满意的“期中答卷”。

民生实事要“办好办实”，既要“盯得紧”还要“回头看”。

今年初，常委会部署开展民生实事项目“回头看”活动，以实际成效作为落实工作的检验标准，并在主题活动月期间掀起高潮。

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只是众多民生实事中的一项。今年初，在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上，360多名市人大代表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了市政府今年要办的十件民生实事。半年来，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但十件民生实事完成率仍实现时间、进度“双过半”。

成绩背后有代表跟踪监督的奔波身影。7月中旬，常委会组织省、市人大代表开展了学前教育专题调研。“学前

教育是基础的基础，各级政府要继续加大政策保障。”省人大代表黎永梅说。

常委会还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了关于《江门东部“三区一市”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5—2020）》落实情况的专题调研等。

各市（区）人大常委会纷纷将对2019年民生实事实况“回头看”活动作为今年代表主题活动的一项规定动作来做。如，台山市人大常委会组建8个监督小组，由人大代表参与其中，于7月上旬对去年全市33项“民生微实事”项目开展“回头看”，做好“微实事”、成就“大民生”。

## 丰富“自选动作” 畅通代表议事渠道

7月22日，蓬江区人大常委会开展“百点共建，千人共议”城乡人居环境整治主题接访活动，以全区45个代表联络站为平台，动员400多名五级人大代表，共议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热点、难点。

加快江门人才岛建设、解决汛期雨水积涝倒灌、推进垃圾分类工作……集智聚力，共促发展。主题接访活动收集意见建议112条，推动了蓬江区100多个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点得到有效治理改善。

作为开展主题活动的重要环节，此次活动具有鲜明的“蓬江特色”。像这样的“自选动作”还有很多，江门各级人大正在积极打造人大工作新品牌，进一步畅通代表议事渠道，加强与人民群



人大代表在台山市水步镇宣传民法典



省、市人大代表开展城市人居环境提升专题调研

众的密切联系。

7月6日晚，江海区城央绿廊西江外滩段，众多摊位中有一个特殊的“摊位”人气最旺，“摆摊”的是来自江海区不同岗位的10多名人大代表，他们直面群众心头难事，打通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

其实，江海区外海街道人大工委早在去年就已在全市先行先试，把接访场所搬到村头榕树下、公园里，夜间接访则是首次。江海区人大代表李德明直言，没料到群众这么热情，整晚都没停过。

7月24日，一场聚焦特色种植业发展的议事会在台山市大江镇沙冲村委会基头村拉开序幕。

近年来，由于气候变化，大江特色农产品菱角、慈姑产量下降，种植规模缩减，加上种植户普遍年龄偏大，产业发展受限。基于充分调研，大江镇东头联络站驻站代表把沙冲特色种植业发展确定为议题。

当天，驻站代表、种植户代表、镇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村干部、村民等60余人围坐在榕树头，以大家事、大家议、大家做的形式，商议发展壮大特色种植业，树立特色品牌。

“民事民议，代表齐参与”活动是新会区双水镇人大开创的特色品牌活动。7月下旬，双水镇人大组织区、镇两级人大代表先后在田心村和萌头村开

展了两场民生议事活动。

“在乡村治理中开展民主议事活动，通过基层党建引领，发挥代表模范作用，可强化村民主人翁意识，凸显村民主体作用，有效激活乡村治理的共建共治共享。”双水镇人大主席黎伟男说。

如今，像这样的议事活动已逐步普及，成为江门县乡人大拓宽代表联系群众渠道、更好发挥代表作用的重要活动形式。

## 民法典宣传有力度 老百姓学习有热度

今年的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新中国历史上首部民法典，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进程中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

做好学习宣传是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实施的基础。市人大常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组织机关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学习民法典，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深入学习民法典，机关党委以支部为单位、以党小组为单位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学习。此外，常委会组织开展了民法典进企业、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切实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更好保障群众权益。

学习宣传民法典已在江门各级人大和广大群众中掀起热潮。

7月15日，蓬江区人大常委会启动民法典普法宣传进基层活动。其间，充分发挥律师代表的法律专业服务优势，成立了民法典律师宣讲团。宣讲团成员通过制作普法宣传课件、开展巡回讲座等方式，深入基层开展普法宣讲，对民法典作深入解读，将典型案例分门别类汇编成册，引导群众深入学习民法典。

“离婚太冲动？30天内可撤回”“高空抛物追责，守护头顶安全”……日前，新会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全区人大系统民法典专题学习培训，各镇（街）人大也积极组织代表带头学，做学法示范者。同时，还利用“新会人大”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了云端普法，进一步拓宽民法典宣传面。

“关键少数”带头学，“阵地宣教”人民心，7月14日，台山市人大常委会吹响了民法典宣传“集结号”，组织开展“人大代表与法同行”暨民法典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活动。人大代表分为三个组，带着相关宣传资料深入校园、社区、企业，群众直言“入心入脑”。

近日，恩平市沙湖镇人大也组织人大代表深入基层，进村入户，组织室内讲座，开展榕树下会议，送法进家庭，以各种接地气的方式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作者单位：江门市人大常委会）

# 直奔一线推动解决民生事

文 / 图 肖崇耀 聂亮超

珠海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制定“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方案，精心开展“主题活动启动日”活动，创新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组织代表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约见行政机关负责人、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等形式，推动一批社会关注、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解决。

## 精心策划“启动日” 各级代表“动起来”

常委会将7月2日确定为“主题活动启动日”，全市五级人大代表联动起来，以不同的主题和形式开展相关活动。7月份，各级人大共组织1500余名人大代表开展了230余次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收集反映群众意见建议500

余条。比如，斗门区在启动日开展人大代表河湖治理集中视察活动，各级人大代表、河湖监督员、各级河长等分8组赴各镇重点河涌巡查监督，全面掌握全区黑臭河涌和问题河涌排污口、河涌管网建设情况，深入了解河床淤泥的污染状况、河涌黑臭的主要原因。活动形成代表建议8条，发现问题和搜集群众反映意见6条，形成《斗门区人大代表河湖视察报告》交政府，并召开视察问题整改汇报座谈会，构建有效监督“闭环链”。

## 直奔一线察现场 直面问题责任人

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万山镇、担杆镇、桂山镇3个镇人大开展了约见国家

机关负责人活动。针对收集到群众反映的部分污水处理设备老化、污水处理设施偶有气味产生、环评海洋检测费用难以承担、海水流入腐蚀污水处理设备、担杆岛水库供水配套工程进展缓慢等热点难点问题，在调研基础上，组织人大代表约见各镇政府分管领导、经济建设办、市政中心、珠海水控集团、污水处理厂相关负责人，听取了专项汇报，追问存在问题的原因和整改计划，并提出了4条具体意见建议。相关责任部门负责人认真回答了代表们的提问，并将问题的整改措施向代表汇报。代表们表示，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为人大代表履职提供了新的途径，相关责任部门的负责人认真对待，整改举措、计划回答得非常清晰，对问题的解决有很好的推动作用。

## 深入基层接地气 线上线下出新招

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安全要求，采取线下与线上、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多点开花式的活动形式，引导代表开展座谈、走访、回访、专题调研、视察、慰问、群众见面等活动，深入镇街、村居、社区、企业、学校、家庭视察，在村头巷尾、田间地头、榕树下、溪水旁与群众聊天、拉家常，收集群众意见建议。例如，港澳流动渔民代表因疫情影响无法现场参加主题活动，为满足他们的履职需求，常委会创新利用信息科技手段，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视察形式，让



代表视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无法到现场视察的代表在线上跟随“直播”镜头积极参与活动。活动期间视察直播间点击率达1220人次，群众也跟随代表视察的脚步查看代表履职情况。

## 执法检查促落实 宣传发动齐参与

珠海各级人大围绕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珠海经济特区禁止食用野生动物条例等法规开展执法检查。在执法检查的同时广泛深入开展法治宣传。为做好民法典宣传，各区镇人大向代表派发民法典，印制了《民法典与生活同行》等宣传册。7月28日，金湾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辖区的省、市、区、镇人大代表开展学习民法典的专题培训。市、区人大常委会充分利用了电视、报纸、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全方位、多层次、广角度报道主题活动开展情况，展现了主题活动的全貌。通过代表微信群与代

表良性互动，积极引导代表参与各次主题活动，代表参与率高达85%。每次主题活动开始之前一周，各区镇人大利用有线电视、微信群、QQ群，公告栏等提前向群众发出活动公告，让群众对主题活动的内容、目的、时间节点有清晰的了解，使主题活动能够有成效地开展。主题活动期间珠海人大微信公众号推送代表主题活动报道上百篇，被省人大采用9篇。

## 建议处理见真章 解决问题看实效

推动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是主题活动的重要任务之一。珠海各级人大对代表收集的问题进行分类，做到梳理一批转办一批，跟踪督办一批，并要求承办单位及时向代表反馈办理情况。市人大横琴新区工委采取“两会一查一看”的方式办理收集的

意见建议：即开好议案建议集中交办会，通过“横琴智慧督查”系统平台分派任务；开好议案建议办理进展情况座谈会，各职能部门向代表反馈议案建议办理情况，阶段性对交办的议案建议办理情况进行梳理；组织代表和相关职能部门到现场查看建议办理情况；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走访等形式开展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回头看”。

在多方努力下，河涌整治、垃圾分类、居家养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烂尾楼整治、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代表和群众广泛关注的问题得到重视和解决。香洲区人大常委会围绕“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主题，组织代表深入社区走访，了解老旧小区群众的诉求，突破35年前建成小区红线档案资料调取难、消防问题、资金分摊难、报装报建难等难关，推动电梯成功加装，惠及200多名住户，属珠海老城区首例。■

（作者单位：珠海市人大常委会）

# 线上线下联动 白天黑夜走访

文/图 江继宽

“要健全代表联络站和代表网络问政平台代表意见建议跟踪督办机制，定期对各单位、各部门办理情况进行督查和通报，督查结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并由市人大常委会在年终向市委报告”。7月23日，南雄市委书记王碧安以人大代表身份走进雄州街道代表中心联络站开展接待基层代表和群众活动，就进一步发挥代表联络站和代表网络问政平台作用，与基层代表和选民群众面对面交

流，建议要进一步打通代表履职渠道，加大代表建议意见跟踪督办力度，全方位激发代表履职热情。

在总结往年开展主题活动的经验基础上，今年南雄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新形势，积极创新代表履职活动方式，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履职和白天黑夜错时走访，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普遍关心的切身利益问题，交出了一份耀眼的履职成绩单。

## 线上+线下 代表履职“不断档”

“自从一江两岸工程完工以来，城区居民外出散步的环境更好了，但是却发现部分公共厕所缺乏有效管理，有些公厕里面的照明设备坏了无人更换，有些公厕无人搞清洁，在路边远远就闻到厕所的臭味，希望有关部门加强管理，还大家一个干净整洁的环境。”

南雄市人大代表邓桂英通过代表网络问政平台提出关于加强对城区公共厕所管理的建议，市城管局网络发言人浏览到这个建议后，第一时间“接单”，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了代表提出的问题，并及时答复办理情况。像邓桂英代表一样不用出去会面只需在平台上发一个帖子就能“代民言”的履职行为，极大地拓宽了代表履职的时间和空间，激发了代表履职的正能量，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开展主题活动，网络问政受到了代表们的“青睐”。

南雄市镇两级人大根据上级和属地疫情防控要求，认真做好主题活动全过程的疫情防控工作，推动代表线上线下联动履职，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活动，积极发挥网络问政平台、电话随访、电子邮件、微信联络群等作用。活动期间通过“在线”方式，累计收集整理代表意见建议61件，有效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热点难点问题。

“有的农村垃圾桶垃圾几天甚至一个星期承包公司都不清理，导致垃圾桶周边臭气熏天，环境污染严重，危害人民身体健康，建议加强对垃圾清运公司的监督与管理。”“红火蚁咬伤人事件频频发生，农业部门虽然投入资金购买消杀药物，但却只是把药物发下来，没有统一进行消杀，导致红火蚁灭杀不绝，浪费资金。”“随着‘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推进，农村面貌发生了日新月异的

变化，但电线凌乱的‘空中蜘蛛网’却给村民带来了不少烦恼，也使得‘美丽乡村’建设大打折扣，建议集中整治有碍村容村貌的‘空中蜘蛛网’乱象。”……主题活动期间，南雄市镇村两级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紧张有序、忙而不乱，聚焦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公共卫生、野生动物保护、城乡饮用水、相关条例宣传、交通基础设施等主题，多方式扎实开展代表进站接待群众活动，听民声、汇民智、解民困，共接待群众210人次，收集建议意见69条。

### 白天+黑夜 倾听民声“全天候”

“活动一定要实实在在，要通过走访联系广泛收集意见建议，对于收集到的意见建议我们决不能一收了之，要真正为基层代表推动解决一些问题。”市人大常委会专职组成人员联系基层人大代表活动作为南雄市主题活动一项重要内容，常委会主任曾文辉在活动启动时强调，一定要做好代表意见建议的跟踪落实和及时反馈。活动开展正值当地农村农忙季节，为不影响村民生产生活，常委会专职组成人员联系基层人大代表活动选择白天黑夜错时开展，灵活利用村民早饭前、午饭前、晚饭后、雨水天等村民在家的时间。

“您好，请问您目前生活中有什么

困难吗？您对当地政府工作有没有意见，欢迎您提出来。”这是主题活动期间常委会专职组成人员联系基层代表时最常挂在嘴边的话。“近段时间持续干旱，珠玑镇塘东江坪交界处附近30多亩农田至今未播种，希望能建设600多米水渠‘三面光’工程。”南雄市人大代表周济燕是常委会副主任刘发龙联系的代表，她从一名“打工妹”已蜕变成当地种粮能手，2011年至今始终坚守农村，通过流转当地几百亩荒田，积极带动当地贫困户和村民共同脱贫致富。7月30日晚，当了解到周济燕代表反映的农田灌溉情况后，第二天刘发龙便将此问题转交到市水务局，并持续跟进办理工作，关系几十亩农田灌溉问题有望得以解决。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广东省爱国卫生条例》贯彻实施情况专题调研，对《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和城乡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开展专题视察，对传染病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开展民法典学习培训、条例户外宣传活动，开展代表述职评议活动，约见有关单位和部门负责人同志……集中履职的一个月里，全市市镇两级人大组织辖区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多项活动，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进一步密切了代表与群众的联系，有效激发了代表履职热情。■

（作者单位：南雄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代表视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常委会专职组成人员“夜访”基层人大代表

# 用心聆听群众诉求

文/图 周敏



吴启煌在和平镇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开展接待群众活动

进入7月份以来，汕头的天气一直高温酷热，但这丝毫不减各级人大代表奔赴各区县履职尽责的热情。一个月来，汕头市五级人大代表纷纷行动起来，实地调研、进联络站接待群众、专题视察……用心用情聆听群众诉求，建言献策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 当市领导的人大代表示范带头

“中寨社区西村、南村、北村等片区地势较低，下雨容易积水，希望能尽早建设排洪站，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和平镇和中路、广中路沿路部分路灯破损，给夜间行人和车辆通行带来不便，希望尽快维修路灯并增设监控设备”……7月15日，当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启煌来到潮阳区和平镇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接访时，收到了社区群众代表“连珠炮”式的问题。吴启煌认真听，详细记，不时插话询问详情，并就社区群众提出的

问题逐一回应。吴启煌对群众代表说，将把大家反映的问题认真整理归类，及时交有关部门研究落实，督促做好相关工作并向群众反馈情况。得到“人大领导”的正面回应，到场反映诉求的社区群众心定了，脸上露出了笑容，心满意足地离开了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

像这样的场景，在人大代表联络站并不少见。担任市领导、“两院”领导职务的人大代表进站听民声，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已经成为常态化，一些民生问题得到现场拍板解决，一些难点热点问题由于得到市领导的关注督促而有了回应改善，这种“直通车式”的代表活动得到市民群众的一致肯定。

## 密集调研聚焦中心工作

各级人大代表围绕省委、市委中心工作开展了密集的专题调研。

7月10日，烈日当空。省人大代表南

澳小组来到南澳县羊屿村、后花园村、三澳村、新乡村调研，了解南澳县新农村建设及人居环境整治情况。尽管几个村落人居环境整治方面的工作有了长足进步，“厕所革命”工作基本落实到位。但调研组还是发现了存在问题：“一村一品”的建设亟待完善，项目的推进工作需进一步加强；村居建设后续长期的管养和维护在经济上是一个负担，产业的支持不能缺失。调研组第一时间将问题向镇党委书记和镇人大主席反映并提出了改进对策。

7月16日，省人大代表澄海小组成员到澄海区莲华镇了解“雨污分流”、农村“厕所革命”、乡村垃圾收集转运以及乡村旅游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情况。

7月17日，省人大代表潮阳小组到汕头市润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调研新冠肺炎疫情下的企业经营发展问题。7月22日，省人大代表龙湖小组到龙湖区外砂街道蓬中村、龙腾街道妈屿社区专题调研视察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状况。7月22日，省人大代表濠江小组到濠江区广澳街道，重点考察垃圾收集转运点、污水处理、市场、道路、广场公园等方面情况，调研广澳港保税区建设带来的机遇与挑战，了解今年疫情对社区影响及脱贫攻坚工作情况。7月24日，省人大代表到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东墩校区、汕头技师学院金新校区、市体校、市聿怀中学外马校区等重点校区调研规划建设情况。7月28日，黄炳章、李丽丽、陈颖宇、黄贵松4位全国人大代表到市交警支队调研汕头市交通管理情况、交通整治“百日行动”成效等……代表们一路看，一路听，一路记，足迹遍布汕头六区一县。■

(作者单位：汕头日报社)



# 为美丽乡村建设“把脉问诊”

文/图 邹菡萑 吴贺敏

7月中旬以来，河源大地处处活跃着各级人大代表的身影，约同行、提建议、深调研、抓监督，聚焦城乡人居环境整治，为河源美丽乡村建设问诊把脉，开出一道道良方。

## 畅通排污渠道

城乡人居环境是近年来河源老百姓关注的热点问题，也是政府整治的难点问题。近两年来，河源市源城区人大代表王燕青一直都在关注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多次提出有关加大农村环境整治和做好农村污水处理等有关民生热点问题的建议。在这次主题活动中，王燕青马不停蹄，三番四次约上其他代表到埔前墟镇调研，详细了解埔蓝路台源开发区段排水排污问题。群众普遍反映，埔蓝路台源开发区段建设时，由于没有做好市政排水排污设施，每到雨水季节，就会水漫路面，雨水倒流周边群众家中，造成水浸，给群众的出行造成极大不便，也给周边的村民带来极大麻烦。针对百姓的呼声，王燕青提交了《关于解决埔蓝路台源开发区段排水排污问题的建议》，要求相关部门尽快落实排水系统建设所需资金，加快实施排水排污设施建设，切实解决雨水扰民问题。目前，建议已被列入源城区建议办理范围。

## 整治乱丢乱弃

农村垃圾处理是农村环境整治的棘手问题。源城区的人大代表走进坪围村，重点调研农村垃圾处理的难点痛点。在

坪围村，代表们看到村道里昔日随处可见的垃圾桶失踪了，由于有固定的保洁人员定时上门收垃圾，再统一由清洁车带走，村里再也闻不到异味，从早到晚都飘着清新的泥土和烟火气息。代表们建议尽快在各镇村及社区推广这一好的做法，并建议政府今后要加强管理，建立固定的垃圾处理场所，安排专人定时清运，要设立专项资金分期分批投入到农村，逐步解决农村垃圾处理资金不足的问题，解决村屯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过程中的人力、设备设施所需费用。

## 共建美丽乡村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此次集中开展的代表主题活动，河源市各级人大紧紧围绕“城乡人居环境整治”这一主题，聚焦基层治理，倾听百姓心声，为农村环境整治建言献策。在龙川县黎咀镇，代表们尤为关注贫困村的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情况，在龙潭村，代表们在文化广场和景江路建设工程现场察看。为加快建设宜居美丽乡村，近期，镇人大代表邹友良提交了《关于加快推进龙潭村、皮潭村沿江景观打

造的建议》，镇人大代表谢林平提交了《关于建设美丽乡村的建议》。为推动建议尽快办理落实，代表们在联络站接待了龙潭村的群众，进一步了解当地百姓对龙潭村乡村振兴的看法和建议。针对群众反映的农村在人居环境整治过程中容易出现资金不足、管理缺失等问题，有代表建议政府建立长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巩固人居环境整治的成果，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工程建设，争取早日完工，切实提高村民幸福获得感。

随着近年来人大代表助力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的持续开展，河源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取得显著效果。有关数据显示，截至今年7月底，全市干净整洁村达标率77.7%。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村内保洁员配备完成率100%；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98.3%。■

（作者单位：河源市人大常委会）



代表在联络站接访群众

# 聚焦群众身边“小事”

文/图 郭敏 陈瑞凤



代表到惠城区江北云山花园一期视察垃圾分类情况

在主题活动月期间，惠州市的省、市、县（区）、镇四级人大代表冒着酷暑和骤雨，围绕城乡人居环境整治主题，通过专题调研、集中视察、代表联络站接待群众等形式开展活动，将“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

## 改善群众的居住环境

路边垃圾多不多，河涌整治好不好，这些看起来是群众身边的“小事”，却是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重要基础。惠州市人大常委会聚焦群众关心的身边事，组织四级人大代表开展了一系列视察调研活动。

垃圾分类示范工作开展半年多来，落实情况怎么样？居民是否按照规定自觉实行？带着这些问题，市、区人大代表调研了惠城区河南岸牛和地金湖苑小区垃圾分类示范点推进情况和马庄村启

明苑周边占道经营、乱摆卖整治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代表们提出了物业小区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物业小区的监督和推动，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好管理责任等多项建议。

在惠城区汝湖镇，镇人大组织市、区、镇人大代表到上围村和围仔村调研当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围绕资金投入、配套建设等问题，代表们向项目管理方逐一询问。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应注重系统性规划、科学性施工”“施工开挖的路面，应按原标准恢复原状”等多个建议，推动有关部门落实内在10个行政村增建22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善当地群众的居住环境。

## 力促补齐交通短板

“交通带动产业，产业支撑城市”

是关系惠州未来发展的大事要事。常委会组织各级代表集中视察和调研，为惠州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建言献策。

在惠阳区白云坑桥头施工现场，代表视察了白云大道一期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建议监理单位加大监管力度，强化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及时消除施工后路面交通安全隐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在博罗县罗阳街道，代表视察了惠州大道西扩工程（G324线）遗留问题。要求承办单位按照工程建设计划和时间节点，在无碍施工的条件下，争取一个月内完成施工。在龙门县，代表视察了关于加快推进惠龙高速建设建议的办理情况，建议龙门县政府及各职能部门要以征地拆迁为重点，把具体基础性工作做好，坚持“小问题不过夜、大问题不过一周”的原则，做到安全施工、加快施工、无障碍施工。同时，加强与属地政府的联系协调，确保按时通车，造福龙门百姓。

## 解决老百姓“烦心事”

主题活动月期间各级人大代表到代表联络站接访，广泛收集民情民意，联系协调、推动帮助解决群众身边的民生问题。

路段修缮、老旧小区管理维护及改造、乱停车等问题是惠城区江北街道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在江北街道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人大代表仔细听，认真记，并针对一些具体问题提出相关意见。市人大代表郑则丰提出，“各街道要继续完善制度、注重实效，更好地发挥代表联络站的作用；各社区要多联系沟通，互相学习经验。”

在惠阳区淡水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来访群众向代表提出要及时清理整治桥东社区杨屋街一、二巷排水沟，改善居住生活环境的意见。代表详细记录后，表示待进一步调查了解后，将形成书面建议向市人大常委会反映，再给出具体落实解决的意见。■

（作者单位：惠州市人大常委会）



# “立即办”让群众看见实效

文/图 覃琪



袁古洁代表（中）在河西街道油城社区考察人居环境整治情况

“我们街道上的路灯都亮起来了，我们再也不用担心要摸黑走夜路了！”8月中旬，当笔者到茂名市茂南区河西街道车山路横巷时，陈姨笑容可掬地走过来说，“这多亏袁古洁市长来听取我们的呼声，对群众焦急要办的事情立即交办，城管部门用了一个月的时间把装路灯这件事情办成了。”

7月13日，省市两级人大代表、茂名市市长袁古洁以人大代表身份到原选举单位茂南区，围绕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袁古洁实地考察河西街道油城社区滨幸小区人居环境整治后，到河西街道代表中心联络站接待群众，当她听到群众反映车山路横巷、红旗中路158号至五一学校路段没有安装路灯，造成居民晚上出行不便、又很不安全。她当即要求有关单位落实处理，尽快办好这件民生实事。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快速回应，组织

市和区相关单位并邀请反映情况的群众一起于当天下午到没有路灯的路段了解核实，随后，城管部门随即进行工程设计并着手安装路灯。

目前，高州洗太文化广场高标准规划建设正在加快推进，不久的将来，一个全新的、美丽的地标式广场将矗立在高州市区中心。高标准规划建设洗太文化广场是7月17日茂名市委书记许志晖以人大代表身份到高州参加主题活动时收集到的群众迫切呼声，现场跟高州方面沟通并跟踪推进办理的结果。

耗资90多万元、因2016年“5·20”洪灾损毁的信宜东镇街道十腰村灌溉水渠修复工程在加紧施工中；处于村庄中央的信宜市池垌镇仕昆大道改道从河边走，小车将不再在村庄中穿行，交通隐患将得到清除……7月21日、28日，信宜市委书记罗汉杰、市长王士瑞先后到东镇街道、池垌镇参加代表主题活动，

在视察或与群众交流中听到群众反映的这些问题均得到了落实办理。

当前，一件件涉及人居环境整治的工作在茂名城乡密锣紧鼓地推进，这有赖于担任人大代表的市县两级党政主要领导带头垂范。7月份，茂名市市县两级党政主要负责人积极响应省人大常委会的部署，纷纷以人大代表身份参加“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对在调研视察了解到的、在人大代表联络站收集到的群众反映影响生产生活的人居环境问题，即刻协调推进解决。据悉，这次茂名市市县两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在主题活动中共收集到群众意见建议达到24件，已经解决的3件，正在落实办理中的8件，其他的也在规划设计或调查核实中。

在茂名市，书记市（区）长以人大代表身份带头参加活动，回应群众关切，牵头快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让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开展的主题活动产生了明显的成效，让群众切实感受到人大代表为人民的情怀。主题活动期间，全市各级人大收集人居环境方面的问题、建议近200件，解决60多件。“迅速解决问题、努力办好实事，让群众见到实实在在的效果。”对于今年的代表主题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吴刚强介绍说，“新冠疫情是影响到我们开展活动的声势，但影响不了活动开展成果。特殊年份有特别的行动，更得有特别的结果，有办理实效才能取信于民，才更能彰显人大的作用及人大代表的风采。” ■

（作者单位：茂名市人大常委会）



# “挑剔”的人大代表

文/图 陈翊 章肖桦

曝气沉砂池组成的“格子方阵”里，经过粗、细双重格栅过滤的污水正从排水口流入，经过一场“短跑”奔向出水口，又在下一个“格子”里不知疲倦地重复着相同程序。边上有一群人似乎对此很感兴趣，他们从第一个池子开始，跟着污水一路走，看着奔流的水、流转到车间沉淀过滤，水渐渐从泥黄到最终清澈，才停下了脚步……这里是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也是潮州市人大代表到潮安区视察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情况的第一站。

7月9日，44位市人大代表在潮州市人大常委会的组织下，兵分两路分赴潮安区与饶平县开展“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主题活动。他们的任务，就是当好“质检员”，确保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所发挥的作用“不打折”。

## 既要管硬件 还要管软件

数据监测中心，是每家污水处理厂的“大脑”。在这里可以通过信息系统直观地了解到污水处理厂进出水的即时情况和部分历史记录。这也是此次视察活动中，人大代表必到之地。

在一家污水处理厂的数据监测室，代表们正在了解厂区硬件设备的运行情况。工作台上的几张表格引起了代表们的注意，他们问起了负责的工作人员——“这是什么？”

“这几天记录的设备运行数据。”

“之前的呢？”

“收起来了，我现在去拿。”

……

有的代表拿起表格翻了翻：6日、8

日、5日……大概有5天左右的表格。“你们这不行吧，工作台账怎么就这样散开了放在桌上？”“这边开着门，另一边吹着风扇，不说被吹跑了，就算被吹到设备底下，这台账不就不完整了。需要查阅的时候怎么办？”……看到台账有点凌乱的情况，几个代表都发了声。

“投入那么多钱搞硬件，就是为了保障数据的精确和工作的效率。拿个文件夹，台账当天记录当天整理也不是难事。”他们当场跟处理厂的负责人沟通，建议厂方在做好“硬件”的同时，也要在“软件”上下工夫，规范工作程序，提高管理精度，从而提高工作质效。

## 既要管品质 还要管数量

凤塘镇污水处理厂是潮安区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之一，目前已投入试运营。“走，去看看出水口能不能养鱼。”一句玩笑过后，代表们来到厂区的排水出水口，先是打起一桶水，又倒入玻璃量杯里观察——

“这水看着挺清，不过闻起来还是有点味道。出水检测的数据怎么样？”一位代表率先发问。厂区负责人介绍，目前处理厂的出水质量达到一级A标准，可以满足农业和一般景观水域用水。

“你们进水的COD跟氨氮浓度都

不达标啊！进水量也是，设计量是一天3500吨，现在一天进水大概也就1400吨，怎么连一半都没有？”一位提前做足“功课”的代表手拿着处理厂污水处理的相关数据表，提出的问题一针见血。要知道，这几项数据不仅关乎污水处理的质量，也关乎生活污水的收集率，直接影响着群众生活污水处理的实际效果。

得知当前潮安区水管网覆盖范围不足、支管配套不到位的情况后，不少代表若有所思，纷纷把值得留意情况和意见建议记到笔记本上，有的代表当场跟厂区负责人和相关部门随行人员“预约”，准备在进一步调研后形成代表建议向政府反映。

活动结束后，代表们在回程的车上还交流着这次视察的收获。代表们你一言我一语，对城乡污水处理工作的建议在回程中逐步完善。■

（作者单位：潮州日报社 潮州市人大常委会）



代表了解污水处理厂工程改造项目情况

# 走进联络站 贴近选民心

文 / 图 李淡宗

今年夏天，兴宁气温时常接近40度，室外烈日如炙。兴宁市各级人大代表参加主题活动的热情并没有受高温酷暑的影响。各级人大代表走进大街小巷、田间地头为百姓排忧解难，他们的身影成了七月流火下的一道亮丽风景，给难耐酷暑的老百姓送去了阵阵清凉。

## 提前学习做足准备

“请代表们认真学习《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并在微信上完成知识测试”。这是兴宁市大坪镇在开展对镇豪猪养殖基地调研活动前，给相关人大代表发出的学习通知，也是镇人大探索“学习测试+调研”模式的新举措。通过学习让代表先了解野生动物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并从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树立生态文明理念的高度来深刻认识野生动物保护的重大意义，从而提高了调研活动的水平和实效。为使活动更有成效，兴宁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了代表学习方面的新要求，除了通过分小组

集中学习 and 利用微信群、小视频等新媒体认真学习省市代表主题活动方案以及《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等必修内容外，各代表小组还结合活动实际开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 进站接访倾听心声

“今年家庭经济收入有没有受到疫情影响？对村里的公共事务有什么意见建议？……建议政府要多关注农村污染问题、要及时维修公共设施，消除安全隐患……”这是7月28日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任何建元带领代表在龙田镇中心代表联络站接访群众时的一段对话。他们先后接访了三位选民代表，详细了解选民对“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村厕所革命、圩镇道路提升、小节点微改造等工作的真实看法、感受，以及人居环境整治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并研究

探讨解决方法和措施。

在与接访群众的亲切交谈中，一个个和老百姓密切相关的问题，一条条事关百姓期盼的建议摆上了桌面，成为了代表为民解忧的方向和动力。7月份兴宁全市共组织代表进站接待群众620多人次，收集意见建议245条。

## 视察调研化解民忧

“你们的心声我们听到了，困难也已了解，我们马上去实地调研，尽快帮助你们解决问题”这句表态是在代表接访群众结束时最常说出的一句，而且言必信、行必果。7月21日，5位省人大代表在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分别来到新陂、叶塘“两镇五村”乡村振兴连片示范项目、新圩四季美种养项目等地视察调研，并听取相关部门工作报告，深入了解兴宁城乡人居环境状况和产业发展情况，为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完善脱贫后帮扶措施等把脉开方、建言献策，并现场督促有关部门解决实际问题，以“问题+调研”“代表+部门”的方式提升办理实效。7月31日，水口镇人大组织代表到东门街实地视察圩镇“六乱”整治工作，了解圩镇环境状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做好“六乱”整治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主题活动开展以来，各级人大代表戴着草帽，顶着烈日穿梭在大街小巷、田间地头，为老百姓排忧解难，被百姓亲切称呼为“人民草帽军”。截至7月底，兴宁全市20个镇街已全部组织代表开展视察和调研活动，达到130多场次，500多人次，为群众和企业解决困难20多条。■

（作者单位：兴宁市人大常委会）



# 发出“约见清单” 面对面问政

文/图 杨安民

主题活动期间，廉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省市县镇四级人大代表就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发出“约见清单”，约见国家机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传递监督压力，解决民生难题。

## 问用水 问行路

“城北街道党工委把贯通征地村庄的自来水作为重要的民生实事，也作为‘历史遗留问题’来解决，继去年扫杆坡村安装了自来水，今年正在安装角湖洞村、新屋村，但总体进度有点慢，与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市自来水公司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快角湖洞村委东片连片的4条自然村和大塘村委4条自然村自来水的安装工程进度，使群众尽快饮上安全洁净的自来水”。7月24日，城北街道第一、第四选区的市人大代表走进角湖洞村代表联络站，约见市自来水公司负责人时，廉江市人大代表、城北街道党工委书记李海率先提出了上述意见。

钟杰代表接着说：“由于工程进度慢，群众有效用水得不到及时有效解决，有时候冲个厕所都要从楼下拎水！”

市自来水公司总经理杨道维诚恳回应：“感谢代表对自来水公司工作的监督，对代表提出的工程进度慢问题我们将马上改正”。杨道维一边回答，一边联系安装公司查询当地自来水管网安装进度，表示问题将很快得到解决，并主动留下联系方式，及时联系代表，主动接受监督。现场提问，现场了解情况，现场解答，确保了约见效率。

“请将良垌镇秀干山村向东经大王岭直通G207国道段约1.7公里道路纳入‘村村通’沙土路改造计划，虽然这村



城北街道市人大代表约见市自来水公司负责人座谈会

道路段不长、涉及200多人的出行问题，但是由于一直没有引起重视，导致当地群众出行十分困难。”“山区群众出行难题多次向有关方面反映，还是无解决结果，是时候解决了。”……

7月15日，良垌镇的湛江市、廉江市代表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钟承光的率领下约见了廉江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廖伟略，并将廖伟略请到良垌镇秀干山村村道路段，让他现场感受群众的行路难，代表们毫不客气地抛出一个接一个问题。廖伟略表示，修桥建路要按照规划进行，逐一推进。话没有讲完，一名代表接上话茬问：“哪么今年这两条路可以列入计划了吗？”廖伟略接通该单位一名规划人员电话，片刻后解释，为解决民生问题，将报请上级制定秀干山村1.7公里道路计划方案，确保群众诉求有效解决，以看得见的工作实效回应群众的期盼，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交通

智慧。接着，廖伟略和代表们一起商量土石至三角塘道路之事……

目前，土石至三角塘道路剩下的2.3公里，已启动建设。

## 问整治 问实施

在近年的廉江市人代会上，袁汉武、钟耀清、项有南等代表多次提出建议，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转运农村生活垃圾问题奔走疾呼。在今年的市人代会上，政府工作报告根据代表建议提出了“加大对农村垃圾治理投入，完善城乡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建设”的要求。

7月23日，河唇镇的廉江市人大代表钟耀清和镇人大代表钟有红、钟志汉等在到龙湖村人大代表联络站活动时，约见镇农办主任黄春燕，又执着地把垃圾整治这个问题带到现场：“为什么市镇对农村生活垃圾整治力度不断加强，



# “望闻问切” 献良策

文/图 林小敏

一个月时间里，肇庆市鼎湖区的50多个代表活动小组，400多名各级人大代表深入到镇街、村居、社区、学校、家庭，在村头巷尾、田间地头、榕树下与群众开展聊天拉家常式的交流互动，围绕“城乡人居环境整治”这一重点课题，以“望闻问切”的方式，握指成拳掀起助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新攻势。

## 望表识里 走基层访民意察实情

在沙埔镇，代表们深入村民家前屋后，现场察看改水、改厕、排水、道路硬化、村庄绿化、环境卫生等工作开展情况，了解村民对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坑口街道垃圾分类收集点前，代表们向工作人员详细了解

“村收集、镇运转、区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转的情况……活动期间，各镇人大、人大街道工委将辖区的人大代表划分成代表活动小组，按照网格化划分原则，每位人大代表入户联系不少于3户村民。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代表们开展走访群众活动，收集意见建议80多条，为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提供了有力参考。

为切实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推动作用，做到“望表识里”，把准问题症结，鼎湖区改变过去预设线路、听听汇报的视察调研惯例，实行代表“随机抽”和视察点“随机抽”的方式，整个视察活动全程由媒体跟拍。视察活动结束后，视察组及时将视察情况报送区委，视察结果将与镇（街）年度绩效评价得分挂钩。

有些地方还垃圾成堆臭气熏人？”代表们满脸严肃，继续问：“我们代表选民问下，在越来越美的农村，什么时候可以闻不到农村生活垃圾散发的臭气味？”

黄春燕称，近年来，河唇镇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建立了“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注重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不断完善，监督管理职责和法律责任落实得到了提高。但是工作还有着一些短板：一是垃圾分类减量落实不够理想，二是村级垃圾转运不够及时，三是沟通协调不够顺畅，四是垃圾转运经费不足。因此，导致农村生活垃圾存在着臭气现象。下一步，我们将落

实代表意见，切实担负起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责任，加大治理力度，保障农村生活垃圾的资金、人力、机械等，全力以赴整治农村生活垃圾。

代表钟有红继续加压：“农村生活垃圾整治，事关老百姓的大事，建议市、镇人大适时组织代表到相关单位及村庄全部视察一遍，更好接受代表的监督。”

黄春燕一边记下代表意见，一边承诺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额头上汗水涔涔，明显感受到监督压力。

7月23日，就《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实施情况，高桥镇人大组织镇人大代表肖小平、陈治洲等约见红树林保护区及镇林业工作站负责人。

事前，代表们个人持证到农家、市

## 闻声知意 确保履职“对症下药”

全域创建干净整洁村、加快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推进“书记项目”示范镇建设，在鼎湖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座谈会上，区乡村振兴指挥部综合协调组组长黎俊不单打鼎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点工作讲“透”了，还把问题摆上台面，与人大代表面对面摊开讲：“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企业集中精力复工复产，帮扶力度不大，个别参与新农村建设还停留在捐资上，没有充分利用国家政策进行涉农项目投资，开展乡村振兴‘百企帮百村’还存在困难。”

主题活动期间，以“人居环境整

场、红树林保护区视察，任何一个环节都不留下漏洞，掌握第一手材料。在红寨村人大代表联络站，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后，代表们对贯彻实施《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表示满意，也指出存在宣传力度不够、培育公民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保护意识有待加强等问题。对今后的工作，代表们提出：要持续加大宣传力度，不断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以及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杜绝到保护区伤害各种鸟类的现象，继续保持良好的生态氛围。要严格把关，加强执法力度，使法律法规震慑力深入人心。要探索建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长效机制，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助推绿色发展。■

（作者单位：廉江市人大常委会）

治”为主题，各级党委政府“敞开大门述情况查问题”，人大代表“敞开大门谈策略”，这种双向“敞开”的专题询问座谈会共举办了36场次。人大代表通过听取汇报，全面了解鼎湖区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

“通过听汇报，我看到了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取得的喜人成绩，也摸到了实情，掌握了大量一手资料，为我们发现问题，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谋长远、破难题、见实效提供了基础。”市人大代表劳伟明表示。

为拓宽人大代表了解人居环境整治真实情况的渠道，做到“闻声知意”，瞄准切入点，做出制高点。鼎湖区在镇街确定7名民情联络员，实时收集城乡人居环境发展现状、居民普遍反映和关注的热点问题及诉求，使人大代表更快更真实地掌握到发展现状及民情民意，及时帮助解决问题。

## 问计如需 找准整治工作“痛点”

“近两年乡村旅游项目的用地难一直是行业热点，传统的供地方式，无法解决乡村供地、农地转用等问题，乡村文旅项目难以落地，我们有什么应对办法？”

“鼎湖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后花园，美丽乡村建设极为重要，能否争取省级



的扶持，助力我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九坑河水库是饮用水源保护区，受限于环保政策，凤凰镇的餐饮旅游业发展较难，如何才能另辟蹊径，利用生态资源优势，促进农村富裕？”

在推进人居环境整治专题视察活动中，鼎湖区以“问题清单”的方式现场反馈视察发现的问题，并要求视察的镇街或相关单位负责人承诺问题整改时限，代表坚持咬定问题不放松，按照承诺的整改时限加强跟踪监督。区人大常委会还将定期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回头看”行动，跟踪提出的问题、提出的建议是否按时限整改落实到位，让代表监督更加量化、细化，有力推动民生关注热点问题得到解决。

## 切脉献策 助民生实事落地

“要打破无物业小区脏乱差的‘乱局’，应建立邻里共建组织，打通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最后一公里’。”区人大代表陈燕嫦从有利于桂城街道无物业小区管理的角度建言献策。建议转办后，桂城街道当在无物业小区桂花邨试点成立“邻里先锋”工作队，按照“1+2+N”模式组建，即1名第一书记，2名临时党支部书记，N为网格内全体党员和热心群众。不到一个月，道路重新铺设、规划停车位、篮球场翻新整修……老旧小区桂花邨实现“华丽变身”。

围绕城乡人居环境整治主题，鼎湖区推动代表履职重心下沉，整合各级人大代表、村民理事会、驻村（社区）第一书记等力量，走进联络站（点）听民意、解民忧，深入城乡污水管网建设、厕所革命、垃圾分类、村改等人居环境整治一线去深调研、聚民智，确保基层情况把握全面、发现问题及时、精准献策到位。活动中，各级人大代表就水环境治理、污水管网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等方面“把脉”，提交20多份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及意见建议，为区委决策提供依据，为政府落实提供方案，有力地推动了全区中心工作和民生实事落到实处。■

（作者单位：肇庆市鼎湖区人大常委会）



代表们采用走、听、看、问等形式视察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效



# 代表夜间“摆摊”接访群众

文 / 图 曾梓欣 陈淑佩

7月6日晚8时，江门市城央绿廊西江外滩段凉风习习，散步的群众、跳舞的方队、众多摊位为绿廊平添人气。其中，一个特殊的“摊位”人气最旺，“摆摊”的是来自江海区不同岗位的10多名人大代表，3顶帐篷、10张椅子，一排长条桌组成了他们的简易摊位。月光下，代表们与群众面对面，你一言我一语，打开天窗说亮话，“触摸”群众心头难事，真正打通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

如何在闭会期间发挥代表作用，一直是江门市江海区人大常委会探索实践的一大课题，人大代表接访活动为代表履职搭建平台，是代表与群众联系沟通的好渠道。早在去年，江海区人大常委会外海街道工委已在全市先行先试，把接访搬到村头榕树下、公园里，西江边的夜间接访还是头一回。常委会副主任黄卫明表示，哪里人多哪里就是阵地，夜晚则更有利于各行业的代表聚集一堂，

更方便开展集体接访活动。

当晚，代表们的摊位“生意”火爆，帐篷一搭起，就引来不少群众围观，有的反映问题、有的咨询政策、有的提出意见建议，每名代表拿着一摞接访表，一边倾听群众诉求，耐心作答，一边在笔记本上做着详细记录。

“我住在附近小区，最近地摊经济火了很热闹，但是有些卖臭豆腐的摊位，气味难闻，对环境也有污染。”“我也是住附近的，绿廊上跳广场舞的阿姨们把音乐声音放得太大，实在是吵。”“我要反映一下五邑路的修路问题，有些路边形成的臭水沟没有及时清理，每次路过都气味难闻。”区人大代表李德明翻着手中表格，向记者展示群众反映的问题，有对夜经济提出规范意见的，有道路、交通方面的，也有小区物业纠纷的……李德明说，没预料到群众会这么热情，一晚上就没停过。

由于参加的代表多，活动预设的时间段是8点到9点，但直到9点40多分，仍然有群众前来咨询，有些群众反映问题还很急躁。“小区物业长期霸占业主的公摊区域打广告，在小区活动区域设车位，电梯也总是坏，把人关在里面，真的出了问题怎么办？”来访的段女士回想起上次亲属被关电梯的经历，情绪变得激动起来。黄卫明边记录边安抚她的情绪，并且耐心地向她讲解：“您反映的问题我一字不落登记下来，将会整理好转交属地处理，电梯安全是大事，一定会得到解决的。”

一旁维持秩序的区人大外海街道工委办公室主任周竟龙告诉记者，代表们不仅会收集群众的意见，针对群众集中反映的夜经济问题、小区物业问题，大家在接访活动结束后还会回代表联络站“复盘”，将意见分门别类，梳理整合，移交政府部门研究解决。不仅要听意见，更要发挥好桥梁作用，倾听好群众声音，督促好政府一件一件去解决。

已经有多次接访经验的区人大代表黄明钊表示，代表接访绝不是走走形式，群众在接访后的几天里就能接到回复，事情要怎么解决，推进到哪一阶段，时时通报。他举例说：“去年，在直冲村榕树下接访时，有位老人家就向我们提议要利用好革命时期青青读书会、外海交通站旧址，我们立即把建议提交给区委组织部，目前区委组织部负责人已经多次到旧址调研，并提出了初步的挖掘保护的方案，接访有了实效。”■

（作者单位：江门市江海区人大常委会）



接访现场，群众反映热烈



# 代表“进村驻站”解难题

文/图 黄玉熹 陈婧 邵雅莉

“我居住在农村，每天都经省道253线出入，由于垃圾清运不及时，沿线垃圾池夏天老鼠、苍蝇围着转，雨季污水满地流。希望政府能责成垃圾清运公司，制订一个合理的清运长效机制，实现垃圾每天清运一次，给村民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清城区石角镇七星村委会村民何传营说。

对于群众反映的问题，清远市人大代表、清城区委书记、区长邱泽军回应表示，石角镇要重新规划，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同时收集的垃圾要及时做好清运。针对偷倒垃圾等现象，要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形成联防联控，加强整治工作。

7月30日，邱泽军与清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灿坚等以人大代表身份到石角镇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接待选民，现场为群众解决问题。

## 现场推动解决村民事务

随着政府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开展，清城区石角镇城中社区三、四队村边新建了商业住宅小区，入住了不少的居民，小区配套还修建了石角镇北环路。

“但在北环路到村里还有200多米的道路没有建设，也没有设置路灯”石角镇城中社区三队居民刘志伟反映，居民出门需要绕行1.5公里左右，非常不方便，由于没有路灯，晚上村民步行出村进村也存在安全隐患，“希望政府能延伸北环路到村边，方便村民出入。”

针对村民出行难题，石角镇已经有了解决方案。区、镇人大代表，石角镇

委书记张志良在接待选民时说，借助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契机，石角镇已将该段道路建设纳入项目库，预计8月内启动建设，建设工期约20天。

李灿坚表示，对于收集到的问题要及时分类处理，简单问题要迅速马上解决，复杂的问题要做好计划，及时上报，推动落实。

## 从个性问题中提炼共性经验

随着广清产业园的开发，地面硬化面积大幅增加，改变了原来的泥地地面的结构，收集的雨水集中且量大。广清产业园相对于周边农村而言，地势更高，但排水系统还是按照走地面自行消化的模式，在雨季造成附近的村庄、农田内涝，出现逢雨季必浸的现象。

石角镇沙坑村村民赖伟权建议政府在环镇路边修建一条排水坑收集工业园的排水，解决水浸村庄和农田的问题。

针对群众提出的问题，邱泽军表示，石角镇要认真梳理广清产业园周边情况，形成一份综合报告，由区人大常委会递交到市人大常委会协调解决。邱泽军还提出，要通过解决群众提出的个性问题，举一反三找出共性问题，并

形成共性经验，促进同类型问题解决。

30日当天，清城区人大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李汉森与部分区、镇人大代表来到黄布村东社村小组走村入户，坐在门前的大榕树下，与村民面对面交谈，访民情、听民意、汇民智、解民忧。

“希望村头的党群活动中心能配套健康体检设施，让我们村民茶余饭后有个休闲健身的好地方。”莫计甜是一名党员，今年已经80岁了。他跟人大代表们说，村里的老人午后总爱到党群活动中心的康乐室纳凉聊天，希望能增设多些休闲设施，让老人们在闲话家常之余也能健健身。

李汉森表示，针对群众提出的问题，主题活动之后将由工作人员汇总，及时解决群众问题，对于不能处理的，也要及时上报，并指派专门人员跟踪落实。■

（作者单位：清远日报社 清远市清城区人大常委会）



与村民代表交流，收集民意

# 下街道推动解决交通难题

文 / 图 卢学勤

“咱们虎英公园多好，绿道多好，但就是停车难！”

“这环城路真是愈来愈堵了，尤其是掉头的地方，甚至是辅道，天天都堵得不行！”

“小区里车辆乱停乱放，都把路堵没了！”

这是东莞市人大代表在驻东城街道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过程中听到的群众关于道路拥堵以及停车难的呼声。

7月下旬，东莞市人大常委会东城街道工委结合“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由法制与社会建设小组牵头开展品质交通千日攻坚视察活动，助力品质交通千日攻坚行动。

## 解决公园停车难题

视察组前往虎英小学地下停车场，详细了解车位情况。虎英小学地下停车场现有车位445个，其中教师停车位120个。为盘活虎英小学存量车位资源，缓解到绿道休闲市民停车难问题，东城街道拟在完成设施设备升级调试后，错峰向市民开放，先试运行3个月。

视察组充分肯定盘活存量资源缓解停车难问题的做法，建议充分考虑市民通行安全，做好交通灯、警示带等交通设施配置。合理设置停车收费，充分利用价格杠杆调节作用，促进车辆的流动，不能因开放影响学校的正常运转，用时确保师生的安全。

## 提升交通出行效率

在环城东城一温塘路交叉口，代表

们注意到距离红绿灯100米左右的桥底下，正在增设掉头专用道。陪同视察的交通分局负责人介绍，环城东路一圃园西路交叉口、环城东城一温塘路交叉口等8个交通拥堵点目前已纳入第四批交通拥堵节点治理项目，由市政建局牵头实施，通过增设掉头专用道、拓宽汇入主线路口等交通微调整措施，缓解道路拥堵。在迎宾路与石井路交叉口，计划通过设置二次过街设施、提前掉头车道及路口信号灯等措施，分流车辆，确保行人安全。

视察组还前往新世纪星城小区了解智慧停车试点项目。项目通过整合路内停车资源，加装智能停车设备，开展市场化运营管理，加速路内停车位周转，缓解停车矛盾和道路通行压力。项目开展前，车位每天周转率为1.5车次，项目开展后，车位每天周转率提升至3.6次。

## 征集意见助力攻坚

随后，人大代表与交通分局、交警大队、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分局、重大办以及东城实业发展总公司和受邀参加活动的社区书记、选民代表、专业人士座谈，听取有关单位汇报品质交通千日攻坚专项工作情况，现场收集社区书记、



代表视察新世纪星城小区了解智慧停车项目

专业人士以及选民代表提交的意见建议。

针对视察中发现的问题，代表建议：坚持问题为导向，提前做好科学规划。坚持规划引领，因地制宜，不断优化公共交通系统，推动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提高交通路网综合水平。加强工作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交通治理是一项综合的系统工程，各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又要密切配合，联动协作，形成合力，不断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市民打造高质量的出行环境。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积极倡导绿色、文明出行，让每一位交通参与者都能主动发挥积极作用，营造文明的交通环境。更好发挥人大作用。积极通过人大渠道反映意见建议，共同推动问题的解决。针对星城小区周边停车问题，人大街道工委表示将结合本次主题活动，专门召开人大代表与选民代表座谈会，吸收更多群众意见，助推问题解决。■

（作者单位：东莞市人大常委会东城街道工委）



# “走·看·问·评”履职忙

文/图 黎锦云

7月22至23日，新兴县簕竹镇良洞、榄根、五联、非雷选区的镇人大代表活动小组分别开展了代表主题活动。

走，视察精品村项目建设情况。

“簕竹镇良洞精品村项目为新兴县现代农牧小镇精品展示路线的一段。良洞精品村项目建设包括入口景观建设；对公厕、垃圾房、候车亭、休息亭及10项古建筑进行修缮；建设鸡舍茶吧1间……”

代表活动小组在良洞精品村展示路线上边走边听相关介绍，一边不时询问，详细了解良洞精品村项目建设的整体规模、内容及目前建设进度。

“目前良洞村建设得很美丽，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扎实。建议镇村要依托精品村展示路线项目，加大招商引资，引入如农家乐等项目，进一步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这样村集体也能增加收入，能有资金加强对人居环境整治的后期管护。”秦国良代表说。

看，检查国道G359整治情况。“省道升级改造路障设置不合理，未施工的这边路面被大车压得凹凸不平，对行人、机动车安全造成巨大威胁，这段路已经发生了数起交通事故，希望有关职能部门重视并及时维修整理。”

“自从年初道路开展升级改造工程以来，每天都很大尘土，我在路边居住，门口每天都要打扫三四次，希望能得到整治。”

国道G359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建设以来，对沿线村民的出行安全及人居环境造成了较大影响，榄根选区人大代表已经接到多名村民反映要求对国道G359开展整治的意见，并形成代表建议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为此，榄根代表活动小组视察了国道G359整治情况。

“平时有看到施工方的工作人员开着摩托车沿线整理被碰倒的雪糕筒路障，但是频率不够，你看那边就有一个侧倒的雪糕筒，过往车辆要避免很危险。”吴志祥代表说。

“反映的路面被压得凹凸不平也有整改了，但是应该用砂石回填，车辆驶过很容易造成飞溅，也大尘，建议及时用沥青填补路面。”温尚仁代表说。

问，调研村卫生站运行情况。为进一步促进基层医疗卫生建设，五联代表活动小组到五联村卫生站调研卫生站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联卫生站是今年才建成投入使用的，目前基础建设、设备配置是否完善充足？”

“刘医生你好，我想了解一下是否有上级卫生部门组织的培训，频率是多少？还有卫生站的运转中存在哪些困难？”

代表们认真查看了村卫生站的基础建设、设备配置等，同时还与卫生站村医交流探讨，了解运作情况和遇到的困难。

评，测评推行垃圾分类工作。非雷村是簕竹镇推行垃圾分类工作试点村，以“村收集、镇运转、县处理”的模式进行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转，通过抓好“一村一点”的生活垃圾收集点设施建设及收运设备配置，构筑了清运全覆盖、保洁常态化的运作体系，并开展多样化的宣传发动，推进垃圾分类工作。为做好非雷村垃圾分类工作的归纳总结，以此推进全镇的垃圾分类工作，非雷代表活动小组组织了对非雷村垃圾分类工作的测评。

“刚刚进村可以看到，路面整洁，分类垃圾桶配置充足，但是进户后还是可以了解到部分村民对垃圾分类了解不足，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宣传。”黄桂才代表说。

测评会上，代表们肯定了非雷村垃圾分类工作的成效，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并就进一步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提出了建议。■

（作者单位：新兴县簕竹镇人大）



代表在联络站讨论测评非雷村垃圾分类工作情况



计为民

设计专栏

# 区域 协同立法 如何行稳致远

7月下旬，四川、重庆两地人大常委会签订合作协议，宣布将通过区域协同立法，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与此同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也修订了《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条例》，明确各设区的市建立协同立法机制，以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地方立法的这波最新信号，乃是区域协同立法方兴未艾的一个缩影。事实上，自2006年黑、吉、辽三省率先探索以来，京津冀、长三角、泛珠三角等地区已纷纷试水区域协同立法，渐成潮流之势。

区域协同立法的兴起，是时代发展的必然产物，其实质是突破封闭于行政区划的地方立法传统体制，以呼应连绵推出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战略，弥补中央和地方立法的供应不足。从立法目标而言，区域协同立法旨在调谐地方法制的差异，以相对统一的法制规则，破解区域发展中的共性难题，满足区域改革的共性需求。同时，区域协同立法所普遍采用的立法项目重合、立法起草会商、立法人才互补、立法程序同步、立法成果共享等模式，也有效节约了立法资源和成本，提高了立法效率和质量。

尤其是，长期以来，各自为政的地方立法，固然能实现因地制宜的功能，但出于辖区内政绩和利益的追逐，也容易落入不同地区制度内耗、法治割据的陷阱。而区域协同立法所塑造的沟通协调机制，则能通过事先的利益博弈和制度融合，最大程度地达成利益平衡和立法共识，最终以一体化的法制背书，有效切除行政壁垒、市场分割、地方保护等阻碍区域发展的痼疾。

区域协同立法的现实意义和深层价值显而易见，不过考察当下的发展态势，这一立法机制创新也存在着诸多不确定性，亟需解决困惑、应对挑战。

从目前各地实践看，最为活跃和成功的区域协同立法集中于大气污染、水污染防治等环保领域，基于环境问题的跨地域特性，这一优先立法路径无疑是正确的选择。但从长远而言，区域协同立法还应深入更多的维度，将交通设施、城乡规则、产业布局、市场秩序、公共服务等共性事务纳入立法视野，如此才能实现立法价值的最大化。另一方面，随着中央立法日趋精细化，大量区域共性事务已有完备的上位法规制，因而区域

协同立法也需防止贪多求全、盲目冒进，以避免重复立法乃至侵蚀中央立法。这样的双重考量，意味着区域协同立法的首要关键在于，秉持既积极又审慎的姿态，清晰梳理协同的事项，合理划定立法的边界。

再有，区域协同立法的核心追求是通过地方治理权的合作，妥善分配发展红利和成本，合理调谐利益冲突和竞争。然而区域内各独立主体政治地位、经济实力、社会发展等等的强弱不均，不仅极易导致立法话语权的失衡，更会诱发趋利卸责的本能冲动，进而窒息合作的可能和立法的空间。这就需要构建起平等博弈的协商、调解、表决等机制，并引入信息公开、立法听证、公众参与等外向型的民主制约。如此，才能守住契约公正、权责对等的理念底线，兼顾共同利益和各方正当利益，最终实现互利共赢的立法目标。以环保领域的区域协同立法为例，一大关键就在于充分考虑治理的收益和代价，以公平的责任分担和生态补偿机制，避免“一方受益，另一方买单”之类的不公平现象的发生。

从法理角度而言，区域协同立法与我国现行立法体制也存在着内在的冲突。比如，在我国单一制的国家结构下，地方立法权依托于不同层级的行政区划，有着各自明晰的立法权限。而跨越行政区划的区域协同立法，在一定程度上是地方立法权的横向扩张，很可能引发立法权限和程序的混乱。对此，不妨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以授权方式，明确赋予相关区域就特定事务共同立法的权力，以确保其合法性。更进一步，国家立法机关有必要通过修改立法法或制定专门法律的方式，对区域协同立法作出全方位的顶层设计，厘清立法主体、事项范围、权力配置、协作机制、程序安排等普适性的制度规范，尤其是确立中央层面的宏观协调、备案审查、争端解决等机制，以支持、引导、监督区域协同立法行进于宪法、法律的轨道上。

区域协同立法的生机和潜力，离不开改革智慧的激发、理性精神的呵护、规则意识的滋养。如此，这一立法机制创新才能行稳致远，为区域发展贡献法制合力的同时，也为完善法律体系开辟一条新的通途。■

（作者单位：民主与法制杂志社）





赢心话  
孙莹专栏

# 人大如何加快推进 营商环境法治化

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一以贯之的发展策略。习近平总书记对于营商环境法治化作出过一系列的重要指示。2017年7月17日，习近平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上强调“要改善投资和市场环境，加快对外开放步伐，降低市场运行成本，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加快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2020年7月21日，习近平在企业家座谈会上强调“要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7月24日，习近平在吉林省考察时指出“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培育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法治作为一种规则之治，是现代国家治理的高级形态，与人治相比，法治最大的优势在于能够为市场主体提供一套规范、长期和稳定的制度体系和相应的实施机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本质上来讲就是法治经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就是用法治的思维和方式处理市场经济的发展问题，使市场决定社会资源的配置。营商环境系统具有复杂性，这致使改善营商环境必然成为一项涉及社会经济发展方方面面的系统性工程，对这些相关因素的平衡，不仅能够使营商环境的改善走上良性的轨道，也能同时促进法治与营商环境的良性互动。良好的营商环境可以使市场主体在法制的框架内游刃有余，公平、自由地呼吸，创造更大的社会价值。明晰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内涵，是为了进一步探索营商环境法治化的实现路径，将优化营商环境的举措落到实处。应着力推进市场环境、政务环境、司法环境的法治化，以营造公平、透明和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为贯彻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重要部署，全国一盘棋，各地都加快了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的工作，其中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角色必不可少且任重道远。北京、上海、辽宁、吉林、黑龙江、陕西、河北等地的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本行政区域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也在2020年8月出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营商环境，立法先行，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构建首先需要法治体系的建立。在我国，法治的表述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和“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法治的起点是立法。立法是人大的中心工作。地方人大立法可以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建立树立头功。这就需要地方人

大在立法时，紧跟党中央根据新形势新发展新要求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公平正义为价值取向，在市场调节中坚持依法行政和政府职能的转变。具体来说，优化营商环境，地方立法需要注意以下几点：一是尊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规律，用立法保障市场主体之间的主体地位平等和公平竞争。二是发挥地方立法的特点和作用，在市场和营商环境的优化方面，从地方的需要和条件出发，遵循宪法和全国性法律的上位法精神，在自主性立法、试验性立法方面取得突破。三是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公平与效率的关系，立法与政策的关系，等等。

除了地方立法，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还可善用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设。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在2019年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决定》，这是地方人大中首个以重大事项决定的方式出台关于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决定，为地方人大行使决定权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作出表率。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就上述决定的落实，听取和审议广东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上述决定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这也是走在全国地方人大工作前列。广东省人大综合运用立法权、决定权、监督权的多种职权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被称为“组合拳”，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和社会反响。

地方人大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还可以发挥代议机关的其他优势，例如代议机关与人民的联系。作为地方的代议机关，地方人大需要反映人民的所思所想，在政府和人民之间搭建桥梁。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玉妹曾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上指出，要积极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推动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广东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扩大开放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结合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创新驱动发展、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等相关领域加快立法工作，发挥立法对改革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突出监督重点，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监督推动广东新时代改革开放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工作的落地落实。■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法学院）



戚戚语  
戚耀斌专栏

# 解决停车难题 人大推动不可少

7月，广州市人大代表王健领衔提出了关于加强停车场建设管理的建议。建议指出，作为国际化大都市，且以汽车制造业作为城市支柱产业之一的广州，城市汽车总量在不断增加，而相应的停车场不足，城市汽车“行车难、停车难”的现象已经十分普遍，困扰市民生活出行。因此代表呼吁，鼓励扶持未开发地块暂作为临时停车场，公益收费，给予政策性优惠。同时，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使城市能留出更多的开敞空间用于绿化和美化，提高城市环境质量。建设地下停车场，相对而言，造价高，工期长，需要政府加强规划管理，科学引入市场力量加强建设。

停车问题是伴随大城市的兴起而来的，破解停车难无非从几个方面入手。一个办法是控制停车场停车位供给，公众知难而退，就会减少无节制的开车出行的欲望，停车位可能真的能节约出来。

关于控制的想法看起来和解决问题的方式是相反的，但却是有一定的代表性。因为从经济学看，好的资源总是有限的，城市中心区的地皮就是好资源。如果出租做商业的收益，肯定远远大于停车场收费的回报。然而总有停车场因为内部原因，不适合对外经营，为了减少管理成本，宁愿空置浪费，也不会对外开放。所以总有人倾向于控制提供量，而把停车难问题抛给社会。如果掌握资源的部门和机构都这样想，只满足自家需求，是不会有动力为公众提供停车位的。

这方面最明显的例子就是，知名公立医院、文化机构、重要办事部门的停车位不是多寡的问题，而是从落成启用的第一天起就不考虑容纳社会的需求。有的单位直接挂牌“内部停车场，不对外开放”。这意味着没有一定的背景和权限的普通公众，是无法使用这些停车场的。这类停车场不是按照市场原则来经营的，不理睬市场需求，有富余也不会分享，也不会参与到城市问题的解决。因为它有着比市场更高的原则，这就是权力和垄断性原则。

第二个办法，就是提高停车费用，让车位资源流到最需要的人手中。这个方法看起来最公平最透明，因为它能排斥一般需求者，而提供给最迫切需要的人群。至于涨价的做法，可以随着社会物价水平而不设限制。所有成本都由车主自己埋单，停车场及相关部门是直接受益者。就此而言，随着广州小区停车费也被纳入到市场价格，不再受到指导价约束后，涨价几乎就成了所有热门地区的选择。很

显然，涨价和减少供给的本质是一样的。只是涨价能真实反映市场需求，但是因为缺乏和业主居民充分协商，至今依然是影响物业服务关系的定时炸弹。

涨价还表现在其他公共停车场、路内停车位上。广州市公布的市中心六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标准于2020年4月1日正式实施。在重点地区，第1小时内10元，第2小时到3小时内16元。尽管广州的停车费价格在国内已经处于前列水平，但是经过了两三年的酝酿和磨合，公众已经不会再吐槽这个价位。但这并不表明这个标准是人心所向的。只是经过时间推移，再高的标准也会被消化，并在若干年进行新一轮的提升。当停车费达到一定新高的时候，但企业可以因此明确盈利的时候，经营停车场就会成为企业的本能想法。

第三个出路，就是最难推动和实施的，那就是增加停车场的供给。从过去十几二十年的经验来看，各地大城市都有过无数次的停车场建设规划，也进入到了法律层面，要求新建楼宇提供一定比例的停车位等。然而，受制于城市规划的原因，没地就是没地。那么像代表建议的，用一些烂地、桥底、边角地来做停车场是可以的。现实中，即使是这些公益地块，只要有第一个人停进去，就会开始发挥价格信号的作用，供给方会根据稀缺程度给出收费办法。

相比之下，政府部门应该更多的将重心放在推广公共性、公益性的停车场。比如说了很多年的“P+R模式”，就是让人们把车留在郊区，然后转车进城。这在广州郊区依然没有普及，说到底还是市场没法发挥作用。因为这个时候，一般企业是不愿意去做的，只有政府有资源，也能调动人力去经营。比如众多的高架桥底，至今都没有统一开发好，或者成为堆放杂物之地，或者高成本绿化，但是对公众来说意义不大，还不如对外开放停车更加直接。这时候，政府在制定停车费标准上就应该把这些不起眼的边角也考虑进来，给出更吸引人的收费标准，

总而言之，通过发挥人大作用解决停车难问题，必须在立法层面应该更加具有刚性和指引性，通过财政的真正投入，复活一批闲置的地皮用于停车场建设。此外，停车费标准、停车地段划分，都是影响停车场供给的直接因素。同时，建议有关部门更加谨慎，更加务实，将能利用的资源都利用起来，交给企业去经营，包括修建立体停车场。■

(作者单位：羊城晚报社)



# 完善健全代表参与立法的工作机制

文 廖军权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指出，人大代表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代表人民参加行使立法权、参与立法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扩大代表对立法工作的参与，这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他指出，经过多年探索实践，代表参与立法工作已经有了一套比较成熟的机制和做法，要坚持下去并在实践中继续创新完善。要把办理代表议案建议与编制立法规划计划、制定修改法律更紧密地结合起来，邀请更多人大代表参与常委会立法工作，利用信息技术为代表参与立法工作搭建便捷高效的平台。他强调，人大代表要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从履行法定职责、不负党和人民重托的高度，认真负责地参加行使立法权、参与立法工作。

2015年修改后的立法法赋予设区的市立法权，如何提高地方法规立法质量一直是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问题。在执行地方立法权的过程中，人大代表实际参与立法工作的密度和深度参差不齐。无论是立法部门发出法规征求代表意见的反馈，还是立法专题调研、论证、座谈的发言，代表的参与力度都远远不够。2018年6月《人民日报》刊登的《提高代表参与立法的水平 做好新时代立法工作》一文提到，要扩大代表参与立法的覆盖面，广泛吸收专家型代表参与，加强对代表的立法专题培训。这篇文章对如何调动人大代表参与立法工作给了很好的启发。

笔者认为，立法过程中要充分调研、反复论证，广泛集中民意、集中体

现民智，其中人大代表积极参与立法工作的起草、论证、调研、审议、评估工作，便是重要一环。今年3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制定了《关于健全省人大代表参与立法工作的意见》，对进一步发挥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不断提高立法质量起到了推动作用。

## 健全制定立法规划和计划征求代表意见的工作机制

有关委员会应重视省人大代表依法提出的立法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将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与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紧密结合起来，认真研究采纳代表议案建议提出的相关意见，对确有立法必要、条件成熟的立法项目，及时列入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法制委、法工委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时，应当向省人大代表征集立法项目建议。

## 健全代表参与立法活动的工作机制

有关委员会开展立法起草、论证、调研、审议、评估等活动时，应当邀请专业领域和相关领域的省人大代表参加，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选联工委要及时将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印发省人大代表，征求代表对参加有关立法活动的意见，了解代表拟参与立法项目的意愿，有针对性地邀请代表参与常委会的立法工作。要结合常委会会议议程，每次邀请一定比例的基层代表、相关领域代表以及提出相关立法议案建议、参与立法活动的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



(资料图片)

## 健全法规草案征求代表意见的工作机制

一是有关委员会在法规草案一审前，应当将法规草案文本和材料送有关省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在法规草案一审后，有关委员会应当将代表反馈的书面意见或口头意见以及法规草案的有关材料一并送法工委；法规草案二审、三审前，法工委应当将法规草案文本和材料送有关代表征求意见。二是根据工作需要，法制委建议提请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听取有关省人大代表的意见。三是有关委员会到市、县（区）、镇召开调研座谈会征求法规草案意见时，应当邀请若干名当地的省人大代表参加座谈，听取意见建议。

构建落实这一条机制，首先要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妥善解决、处理立法中遇到的各种问题，通过立法程序出台的法规草案需要及时送有关省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尤其是有重大利益调整问题和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的法规草案，更应及时送达，以期得到人大代表的意见反馈。这样，才能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避免立法决策失当、失准和久拖不决。其次，要积极运用专门、专业、技术等方面的力量和科学规范的方法，扩大人大代表、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畅通多种立法诉求表达和反映渠道，着力提高立法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更好发挥立法机关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有关法规草案在采取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咨询等形式进行时，特别是到市、县（区）、镇召开调研座谈会征求法规草案意见时，应听取相关专业机构、专业人员的意见和建议，特别应广泛听取当地人大代表的意见。法规草案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

见分歧，对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在听取利益利害关系方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还特别要听取所在地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是最贴近基层实际的意见建议，他们的参与可以发挥基层单位在地方立法中的民意聚集作用，为拓宽公民和社会组织参与立法的渠道，提高立法质量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 健全通过代表联络站和立法联系点征求代表意见的工作机制

有关委员会征求对法规草案或者立法工作意见时，要注重发挥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优势，通过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广泛征求基层人大代表的意见。征求代表意见时，要注重针对性，明确征求意见的具体内容，包括审议法规草案时意见比较集中的问题、各有关方面关注度比较高的问题和立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等。建立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机制。省人大常委会探索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协助收集立法工作相关信息、开展立法调研相关工作。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可以深入或依托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关切。

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对本市、县的情况更了解，对征求意见的法规是否符合当地实情也最了解。各代表联络站、立法联系点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立法调研，征求对法律法规的意见和建议，会提出许多“接地气”的意见。当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向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寄送或者通过专门信息平台发送法律法规（草案）、法规性决定（草案）、立法背景资料和其他需要征求意见的文件时，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应积极组织所在站点发挥应有的功能，并积极反馈意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充分重视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在有关立法调研报告、审议意见或说明中予以反映。同时，省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要关心和支持基层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立法培训并划拨必要的工作经费，适当邀请基层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或工作人员旁听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列席立法工作会议，参加业务培训等活动，提高他们审议法规草案的水平能力，从而推进地方立法工作。

目前，立法工作机构与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之间信息还不完全对称。为了方便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及广大公众掌握立法动态和相关信息，人大立法部门要通过媒体向公众

公布征求五年立法规划项目和年度立法计划的信息；通过媒体及时向公众公开法规草案并征集意见、建议；及时将法规草案文本发送相关单位和个人征求意见；立法机关应当对征集到的公众意见和建议及时认真地归类整理、分析研究，对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应当予以采纳并作出回应；建立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绩效考核制度。省人大常委会





应当根据平时工作记录对照考评量化标准,综合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自我评议和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评议意见,提出考评等次及意见,报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办公会议定。考核结果通报全省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及有关市、区、人大常委会。对考核优秀的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省人大常委会要给予奖励,对不合格的视情况确定是否取消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

总之,在立法过程中加强与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紧密联系,对加强我省立法能力建设、提高立法科学化水平将起到进一步的促进作用,它将成为人大联络群众、联系基层实践的桥梁和纽带,为提高我省地方性法规的科学性、权威性、可行性和操作性发挥积极作用。

## 健全将代表提出的意见进行报告和反馈的工作机制

有关委员会报告法规草案的修改情况或者审议结果时,应当将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及研究采纳情况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并通过书面、口头等多种形式向代表反馈采纳或没被采纳的情况。

完善人大代表意见反馈机制,首先要对代表意见建议进行分析。应该从一般性分类向研究性分析转变,从交办性分类向问题性研究转变,从相对简单的法规意见建议到相对专业的法规意见建议,再向深度的法规意见建议转变。我们需要加强和改进代表提出法规意见建议的综合分析机制,从而使其能有更深刻的法规意见建议内涵和更重要的法规借鉴功能。代表对法规草案向立法机关反馈意见,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法定权利,而对代表提出的法规意见建议进行办理与答复,也是立法机关的法定职责。进一步说,代表提出法律法规意见建议是代表反映群众意愿、回应社会关切的职责所在,是代表监督支持国家机关、促进改进工作的履职行为,也是代表参与国家事务管理和人民当家

作主制度的一种表现形式。代表法第十八条明确规定:“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有关机关必须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对于立法办事机构来说,办理落实好代表对法律法规的意见建议,既是对代表法定权利的认可和尊重,也是对群众呼声的响应和负责,更是对社会关切的回应和反馈。因此,代表对法律法规意见建议的提出与反馈,可以说事关重大,忽视不得。这里特别要提到应建立健全人大代表提出法律法规意见建议的工作培训引导机制,这里的培训既是对法规意见建议的反馈提出,也包括人代会上提出意见建议的培训引导。我们应该对代表从提出法规意见建议、分析法规意见建议到办理落实法规意见建议等涉及具体工作各个环节的相关人员进行专门的制式培训,并通过培训引导提高认识,规范程序,正确操作,为全面改进法规意见建议工作奠定一个比较扎实的基础。尤其是对法律法规的意见建议需要有一定的法律专业知识积淀和规范的表述。建议每年举办代表培训时,要把这一议题列入课程,并作为一个正式的工作机制加以建设,并使之制度化。同时,及时总结法规意见建议办理工作的经验,对于代表提出高质量法规意见建议的应向主任会议报告,并予以通报奖励发放证书,树立代表提出法规意见建议的示范和榜样。

## 健全代表参与立法培训的工作机制

选联工委要加强省人大代表履职学习培训,在代表履职培训班上增加有关立法方面的内容,包括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代表如何参与立法等履职知识和履职技能等,进一步提高代表参与常委会立法工作的能力,充分发挥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

代表培训既是履职的需要,也是时

代发展的需要。开展法律法规培训,可以请一些长期从事立法工作、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丰富的同志授课。对于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专业问题,可以请一些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业智库人员授课。授课内容站位要高,授课质量要高。授课要既有理论又有实践,具有较强的思想性、理论性、针对性、指导性和操作性。培训要强调纪律,严格考勤,进行交流发言。通过培训,使代表更加深入地领会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使代表更加深入领会宪法的监督与实施的内容和意义,展现代表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务实的学习作风。

在具体落实这六条工作意见中,必须认识到人大代表参与地方立法工作是发挥其主体作用的表现,是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之一。同时,也必须认识到,要敢于改正我们过去在立法工作中的粗线条、形式化等方面的不足,今后,多与代表沟通、协调,不断改进工作方法,使代表参与立法工作更顺畅更有成效。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是关键,拓展人大代表参与立法工作的密度和深度是途径。我省要借鉴学习其他省人大常委会加强地方立法的好经验好做法,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推进创新性的先行先试立法,真正发挥地方立法“试验田”作用。改进地方立法工作方法,重视研究解决立法重点难点问题,制定并实施关于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的工作规范、关于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的工作规范等,都需要人大代表的积极参与。通过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健全完善立法工作体制机制,形成立法工作整体合力,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确保立一件成一件,更好助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作者单位: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 运用大数据建设“智慧人大”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工作的探索实践

文 杨欣松 胡至微

2017年以来，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设科技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推动广州在全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中当好排头兵，广州人大常委会主动作为，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于2018年7月2日完成“广州智慧人大”系统建设并全面上线运行。系统以大数据应用促进人大工作，标志着广州人大在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方面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

### 系统建设的时代要求和工作理念

建设“广州智慧人大”系统是人大工作适应新时代要求，以信息化创新人大工作方式，以大数据促进人大工作提质增效的重要举措。

**（一）建设“广州智慧人大”系统是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适应数字时代的必然要求**

党中央、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信息化工作，对全面推进大数据战略，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实施大数据战略进行第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大数据是信息化发展的新阶段”“大数据发展日新月异，我们应该审时度势、精心谋划、超前布局、力争主动”“要运用大数据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更好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省委、市委就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文件，省人大常委会就建设“数字人

大”工作进行了部署。新的发展趋势表明，数字化是新时代的重要标志。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主动顺应信息社会发展要求，决定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建设“广州智慧人大”系统，以大数据支撑立法、监督、代表服务和机关工作，实现监督的不间断和自动化、智能化、移动化，用实际行动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

**（二）建设“广州智慧人大”系统是发挥广州市人大信息化良好基础、工作再上新台阶的必由之路**

作为全国改革开放前沿地，广州的信息化发展起步早、发展快，市政府数据信息共享广度和应用深度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广州人大勇于创新、敢为人先，2002年率先在国内人大系统采用电子表决系统代替传统的举手表决方式表决会议议题，2004年在国内人大会议首次采用了无线电子表决方式表决大会的各项议题。2017年7月，全国人大在广州召开推进地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座谈会，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作为先行先试单位应邀参加会议并介绍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经验，受到全国人大财经委、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的充分肯定。近年来，广州市人大常委会规划建设了信息化建设基本框架，建设了统一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平台，形成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巨大的创新勇气，以及良好的自身和外部信息化基础条件，使“广州智慧人大”系统得以较快的速度建成应用。

**（三）建设“广州智慧人大”系统是创新人大履职方式、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的客观需要**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深入推进，人大工作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作用越来越突出。相较政府系统，人大系统的信息化建设应用相对滞后，当前工作理念和模式，已难于满足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对人大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因此，有必要发挥网络信息技术数据量大、速度快、范围广、互动性强等特点和优势，通过建设人大的信息化系统，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推动人大监督与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的有机结合，提升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工作水平，密切常委会同代表、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促进人大工作更加快捷、透明、高效，不断增强依法履职能力。“广州智慧人大”系统的应用，特别是移动端的拓展应用，创新了履职方式，使市人大能够更高效、更充分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能。

### 系统建设内容

“广州智慧人大”系统按照“一套标准，二个体系，五层架构，十二大应用系统”的主体框架规划建设，覆盖市人大6个主要业务领域，有40余个功能模块，实现了联网数据采集、在线实时监督、可视化技术分析、多指标预警督办、立法智能辅助、在线管理服务等功





(资料图片)

能。具体内容如下：

**智慧立法管理系统。**该系统包括立法流程、立法计划、智能搜索、立法资讯、专家库等9个功能模块。实现了立法全流程在线操作和监控，立法流程在线编辑功能在对法规文本进行修改后，一键即可生成法规对照稿和清稿；文本比对功能实现了法律法规文本的相似性和差异性比对分析，对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的相似性进行比对，可以避免立法中的照搬照抄和广州市地方立法违反上位法的规定；智能搜索功能根据关键词，在法律法规数据库中精准查找和定位上位法或其他地方性法规及具体条文，提高了合法性审查和参考借鉴的效率。

**联网监督平台。**平台包括预算联网监督、司法工作联网监督、经济运行联网监督、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联网监督、农村农业联网监督、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联网监督、涉外管理联网监督7个联网监督子系统，覆盖了广州市人大所有监督业务范围。各系统根据监督工作的需要，确定了采集的数据范围，实现了对相应业务数据采集、清洗和管理，对监督的预警值进行科学设置，利用大数据分析结果，对主要指标达到阈值后发生异常变化的情况进行分级提醒预警，客观、及时反映监督问题，发挥人大监督能动性，提升监督质效。

**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平台完成了7个子系统之间各种数据的互联互通和相互融合，将人大代表的基础信息和履职信息全面数字化，为代表提供会议文件、建议管理、预算审查、活动组织、学习培训和履职查询等服务，代表还可以通过385个网上联络站开展进社区活动和与群众互动。

**机关综合业务系统。**机关综合业务系统实现了公文处理、会务组织、党建工作、请休假、出国（境）管理、后勤行政管理服务智能化，促进人大机关工作更加便捷高效。公文处理系统与全市电子公文交换系统无缝对接；会议材料可以通过会务服务系统即时发送至参会人员；智慧党建系统实现了一体管理、实时监督、动态提醒、便捷教育和智能服务；请休假管理系统可实时查询掌握请假信息并留痕；因私出国（境）管理系统实现了出国（境）申请次数限制、审批数据统计；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可以远程召开会议；信访管理系统让群众信访实现了移动化。广州人大网通过升级改造，以崭新的形象进一步成为市人大常委会工作信息公开的重要渠道、对外宣传的重要窗口、服务公众的重要平台。

**基础支撑平台和内部数据中心。**基础支撑平台和内部数据中心是“广州智慧人大”实现高效管理和大数据智能支

撑的重要部分，是系统的核心模块。

### 1. 基础支撑平台

该平台是进一步优化的业务架构基础平台，能更好实现用户和权限管理、移动门户、统一门户引擎、统一流程引擎、统一报表引擎、企业数据总线、公文处理集成等，为“广州智慧人大”提供各项公共功能的技术支撑，实现了对各个业务系统的整合，保障了整个系统的完整性、灵活性和扩展性，为用户提供了只需要一套用户账号和密码，即可依权限使用系统内所有相关功能模块的良好用户体验。

### 2. 内部数据中心

内部数据中心依据数据标准和规范，对“一府一委两院”所报送的不同部门来源、报送渠道和数据格式的业务数据进行清洗梳理和集中管理，实现数据信息资源整合和交换共用。主要有以下功能：一是数据采集。推进数据采集上报的智能化建设，打通人大机关与“一府一委两院”间的信息渠道，依法采集其上报的数据信息，夯实了联网监督大数据分析的基础，实现了全过程、全领域的监督。二是数据分析。系统建设了专门的数据分析模块，将原始数据转化为人大监督的依据。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大数据分析模块，实现了根据数据模型自动提取数据，一键生成预算分析报告，实现了报告的数据化，提升了预算审查的深度和广度。三是数据可视化。通过可视化多维方式展示，能够方便非专业人员快速理解数据分析结果和掌握趋势规律。四是数据交换与共享。实现了市人大内部的数据共享，对外与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连接，能够实现与外部的数据信息交换。

## 系统建设成效

“广州智慧人大”上线以来，共采集了“一府一委两院”51个单位的数据主题6500多个和数据报表20000多张，收集整理法律法规资料30000多份，以数据为支撑实现了监督效能的巨大提升，变

事后监督为过程监督，变局部监督为全面监督，变被动监督为主动监督，实现了工作效率的大幅提升和管理服务的便捷高效。

**监督实效显著提升。**常委会依法要求各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按时、主动上传有关数据信息，彻底脱离了粗放的监督模式。以司法工作联网监督子系统为例，采集了来自于市法院、市检察院、广州海事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广州仲裁委员会7个单位的数据，过去掌握不全面不具体的案件收结存、案件执行、案件程序性信息、审查逮捕、起诉、法官履职等相关数据全部定时自动联网入库。预算联网监督子系统已完成全市11个区和35个镇的系统建设，实现了预算联网监督的市、区、镇三级纵向到底；使用数据穿透工具，可以从全市预算报表一层层穿透到部门预算、单位预算、项目预算，让问题无所遁形。针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监督，可以远程查看调研分析、施工进度、现场照片、经费使用等关联信息。监督系统依托充足的数据，开发了直观的、可视化的技术分析工具，小到每条河涌的水质变化，大到宏观经济的运行走势都一目了然。机关各工作委员会发挥主观能动性，结合广州改革发展的重大战略和重点工作，设立合理的监督预警指标，达到临界值立即触发“红、黄灯”预警，实现了实时、自动的监督。

**工作效率显著提升。**系统开发的多种智能辅助工具，依托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同一项工作至少可以提升七到十倍工作效率。应用立法智能辅助工具，使得过去需要数易其稿、仔细查找和校对才能完成的工作，现在一点点击就见效，节约的时间可用在法规制度的科学设计和完善上，大幅提高了立法工作效率和立法质量。机关部分工作委员会利用多年监督工作的经验和研究掌握的监督业务特点规律，逐步建立完善监督数据分析的模型，从简单到复杂，从单一

到多样，将专业性融入信息化的数据模型，归纳、分析、统计来自于几十个部门的数据，一键自动生成图表文字相结合、精细可靠的监督工作分析报告，此项成果，只需几秒钟即可生成以往专家团队利用人工、以传统方式数月才能编制完成的报告。

**管理服务便捷高效。**联网监督平台、代表履职服务平台、机关综合业务系统等均增加了移动端功能，使机关各部门的业务职能和办公厅的服务保障职能都发生了根本性变革，由线下搬到了线上，由人工操作变成了“互联网+”大数据的智能化运作。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可以在代表履职服务平台提交意见建议、阅读会议文件、讨论工作事项，可掌上登记和查询履职情况，并能查阅、回复群众意见建议。视频会议系统实现了省市区三级人大联通，能远程实时检查、听取汇报、交流互动，为常委会和代表及时了解更全面、更准确的信息提供了极大便利。智慧党建和OA公文处理、请休假管理等系统，实现对人、财、物实时化、动态化管理监督，大幅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管理实效。

## 支撑保障机制

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和规范的法规制度，是“广州智慧人大”系统能够高效推进建设、稳定运行维护和广泛实际应用的保护神。

**强化组织机构。**为加强“广州智慧人大”系统建设的组织领导，有力推进系统的规划和建设工作，常委会党组统一筹划，成立了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委会领导亲自挂帅，机关所有部门都是小组成员。办公厅对系统规划、立项、采购、建设、验收和运维进行了有力的统筹管理，研究制定了建设实施方案。机关各工作委员会、研究室和办公厅有关处室，是各子系统建设、应用责任主体，负责提出系统业务需求，做好子系统建设、应用和推广等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定期组织会议，推进项

目建设，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强化经费保障，协调市信息化主管、财政等部门，把系统建设项目经费和日常运行维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强化日常运维保障，加强办公厅信息化机构建设，增加人员配备和技术支持。2018年成立了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委会党组书记担任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进一步整合了机关各部门的力量，更加有利于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全面统筹推进。

**法律法规保障。**2019年5月29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数据信息报送、推进在线联网监督的决定》，这是全国地方人大通过的第一个关于加强在线联网监督系统数据报送的决定，以地方性法规的高度实现监督的刚性，为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有效提升人大监督效率、增强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监督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解决联网监督系统数据报送的体制和机制问题提供了法律保障，对联网监督系统的数据信息制度化报送，打通市人大与“一府一委两院”信息采集渠道，保证数据信息质量，推动系统应用等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强化制度规范。**为进一步规范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办公厅总结梳理过往经验，在原有的系统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等规章制度基础上，结合机关工作实际，于2019年6月21日制定印发了《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广州智慧人大”系统管理规定》《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信息化建设应用和网络安全的各方面工作进行规范，明确机关参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各部门工作职责，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以强化制度规范实现对系统建设管理全过程的保驾护航。■

（作者单位：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 商品房认购书的“效力”

文 郑静昊 陈佳

商品房预售是我国房地产开发中普遍存在的房屋销售形式。实践中，开发商向购房者进行售房宣传，一般形式是派发相关的预售房屋广告，销售现场向购房者展示售楼沙盘或装修好的“样品房”。双方协商一致后，开发商先与购房者签订认购书，由购房者交付定金，后续再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近几年由预售宣传引发的商品房纠纷数量上升，本文通过分析案例，梳理预售房屋销售中纠纷的原因及责任，以期促进依法妥善解决纠纷，构建和谐社会关系。

## 案情简介

2019年12月20日，林某到开发商甲公司售楼部看房时，销售人员向林某出示楼盘户型图宣传资料。林某根据销售人员对楼盘项目的推售，选中了一套预售面积102方、三室两厅两卫的平层住宅A房。当天，双方签订了销售A房认购书，其中约定林某应于签订认购书时支付购房定金5万元，于2019年12月25日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支付首期款46万元，但并未写明A房属于平层还是复式。认购书签订后，林某支付5万元定金。

2019年12月25日，林某支付了46万元首期购房款，在准备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发现合同附件中所示的A房户型图为复式，而非平层，与宣传资料严重不符。甲公司否认宣传资料为合同内容，林某不能接受，拒绝签订该《商品房买卖合同》，要求甲公司退还定金及购房款，但甲公司认为是林某单方拒绝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按认购书属违约行为，要没收定金，只同意退还购房款。

双方相持不下，林某根据认购书约定仲裁解决纠纷条款请求仲裁裁决甲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及购房款。

## 审理过程与处理结果

本案开庭时，林某提供了认购书、甲公司向其出示的宣传材料以及与销售人员的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欲证明是甲公司将复式房屋错误宣传为平层房屋，导致其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已构成违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甲公司抗辩该宣传资料并非认购书内容，不承认有将复式房屋宣传为平层的销售行为，林某拒绝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按认购书应当没收定金。但对A房实际属于平层还是复式、销售人员身份并没有明确回复。

庭后，甲公司同意与林某签订和解协议，并经仲裁委出具《仲裁调解书》，同意双倍返还定金及退回首期46万元购房款，双方确认解除认购书。调解书已得到履行，本案圆满结案。

## 案件分析

在本案中，甲公司在庭后态度发生转变，是因其难以否定在宣传资料中错误将复式房屋宣传为平层房屋，使林某产生误解签订认购书的行为。因本案未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甲公司与林某签订的认购书性质是否具有合同的法律约束力，是本案的第一个焦点问题。如果认购书属于合同，甲公司宣传资料错误宣传“A房属于平层”，但没有记载在认购书中，该宣传内容能否成为认购书的内容，使甲公司负有与林某就平层住宅A房签订买卖合同的义务，是认定甲公司未履行约定义务构成违约，承担违约责任的第二个焦点问题。

针对第一个焦点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本案认购书是林某和甲公



(漫画/赵晓苏)

## 宣传资料里的免责条款是否具有免责作用？

编辑同志：

现在开发商的宣传资料里普遍都印有如“本广告仅为要约邀请，不作为购买商品房的依据”。这种声明能不能使宣传资料内容免责，排除宣传资料的效力？

惠州市 王先生

王先生：

您所说的上述声明在法律上本质上是一种免责条款，是开发商针对宣传资料内容进行的单方免责。除了上述声明，还有如“本公司保留对资料内容进行修改的权利，买卖双方权利义务以《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等。类似内容的免责条款与法律规定相抵触，为无效条款，不能起到免责作用。因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已经明确规定了何种情形下的宣传属于要约，应当视为合同内容，不允许开发商单方设定或排除宣传资料作为合同内容的效力。如实际中开发商的宣传资料确实作出了明确的说明和允诺，依法可以构成合同的内容，依然要认定该宣传资料内容有效，不会因该免责条款而排除效力。

## 宣传资料里对配套设施建设的说明是否属于合同内容？

编辑同志：

我不久前和开发商签订了某小区商品房的认购书，开发商给我的宣传资料显示小区的配套设施有室内游泳池，我非常喜欢游泳才买了这个小区的房子。关于游泳池的宣传能成为认购书的内容吗？

深圳市 李先生

李先生：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商品房的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为要约邀请，但是出卖人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应当视为要约。该说明和允诺即使未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亦应当视为合同内容”的规定，开发商如在宣传资料上对游泳池所做说明具体明确，并且您能举证当时就是因为有配套的室内游泳池才签订认购书，而且游泳池配套也影响到了小区的房价，就可以成为认购书的内容。否则，不能认定为认购书内容。除此之外，不仅是小区的配套设施建设，开发商关于房屋或小区

的其他具体说明和允诺符合以上条款的都可成为合同内容。

## 认购书约定的定金数额是否有法定上限？

编辑同志：

我看中了一套预售商品房，打算和开发商签订认购书，现在与开发商沟通认购书中的定金数额，房价是400万，开发商让我签订认购书时先交20万定金。这个定金是否过高？我可否要求降低？

广州市 刘先生

刘先生：

认购书中约定的定金数额是有法定上限比例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九十一条“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规定，合同双方约定的定金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销售价款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无效。您拟购的房子总价是400万，则按照法定上限比例定金最高不能超过80万，超过部分无效。现在您沟通的购房定金数额为20万，在法律规定限额内，并未过高。但定金属于双方约定内容，您如果觉得约定的20万元定金过高，可与开发商继续协商降低定金数额。

司双方就购买A房需交付定金以及后续签订A房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的书面约定，在林某和甲公司间设立了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没有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李某也交付了定金，履行了约定。因此，认购书属于有效的合同，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刚颁布的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五条规定：“当事人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构成预约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预约合同约定的订立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的违约责任。”这就更加明确了认购书属于预约合同性质，预约合同是合同类型之一。

针对第二个焦点问题，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商品房的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为要约邀请，但是出卖人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应当视为要约。该说明和允诺即使未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亦应当视为合同内容，当事人违反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规定，甲公司在签订认购书前向李某提供的宣传推售中，就A房的户型图、平层住宅、面积、买卖价格及付款方式的说明和允诺均具体明确，并且宣传资

料对A房属于平层还是复式的说明和承诺对于认购书的订立及房屋价格确定有重大影响，故依法应当认定属于要约。虽然宣传资料内容未被载入认购书，但应作为认购书中的内容，是认购书组成部分。故甲公司应与李某就平层住宅A房签订买卖合同，但现A房实际为复式，甲公司不能履约负有过错，因此，甲公司应当承担双倍返还定金的违约责任。

本案中，李某抓住甲公司宣传资料依法属认购书内容的事实进行维权，迫使甲公司认错调解，避免了误入认购书的违约陷阱。■

（作者单位：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





8月5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业斌带领检查组到省农业农村厅督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听取省农业农村厅2020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汇报。黄业斌强调，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要注重创新方式方法，做到重答复与重落实相结合、主办与督办相结合、重结果与重过程相结合，通过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用典型案例促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实效。（珊玮/摄）



8月7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娟率领军检查组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检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听取省法院、省检察院以及天河区人民法院有关情况汇报。罗娟强调，要加大办理力度，突出重点，通过办理代表建议补齐工作短板，推动代表建议落地见效，要继续办好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重点建议，切实保障全省律师执业权利。（任司/供稿）



7月23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衍诗率检查组考察广州几所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关于妥善处置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建议”办理情况。王衍诗指出，各有关部门要各尽其责，协同解决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难题，确保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回收好、存放好、转运好、处置好。要抓好建议办理跟踪督办，确保办理取得实效，给代表一个满意的答复。（任桓/供稿）



美丽东涌（资料图片）



请扫描二维码  
关注广东人大微信



请扫描二维码  
关注人民之声杂志